



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 LED 户外照明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息息相关，考虑到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尤其是国内经济正处于调整、转型的关键时期，国内经济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若未来因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而使得 LED 行业投资规模下降，则可能通过产业链将相关风险传递至公司，公司经营业绩亦可能受其影响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自身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下的抵御风险能力。

（二）市场充分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LED照明产业保持高速增长，并大量取代传统照明产品，但供过于求使得产品平均单价下降。就上游企业而言，由于新增的大规模投资产能释放导致价格的大幅下降。中游企业承压，倒逼外延式扩张加快，同时人工成本和费用上升是中游企业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下游企业受行业竞争格局影响，导致成本上升，利润下降。公司主要生产户外LED照明产品，处于行业下游细分市场，虽然公司积极投入研发，打造有竞争力的市场品牌，但同样面临着行业进入者增多，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及差异性，提升产品售后服务能力，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

（三）行业政策风险

国家“十二五”出台的一系列包括产业发展规划、淘汰落后产能、兼并重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对LED户外照明行业影响较大。进入“十三五”以来，我国继续深化各项改革，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从规划到细则的不断实施、完善，必将对整个照明灯具制造行业产生重要影响。随着计算机技术、封装技术、节能环保等技术的发展及各学科间的融合，户外LED照明智能控制也成为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因此，未来国家可能推出更为严格的行业政策，提出更高的技术标准。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政策变化及时应对，也将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紧盯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政策，对公司产品严格按标准生产，时刻把握行业发展趋势。

（四）海外国家的政治、经济环境变动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境外，2015年度和2016年度外销收入分别为850.27万元和1,698.8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0%和100%，国际经济形势以及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洲、亚洲等国家，主要包括美国、英国、丹麦、德国、日本等国家，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相对稳定，但不排除未来这些国家的政治局势、对华产业政策或经济环境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从而给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带来潜在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一方面，公司在获取订单前，将充分了解和评估销售客户当地政治经济情况及客户信用和支付能力，尽量减少甚至避免因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突发变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由于国内的户外运动正在兴起，公司已在积极开发自主品牌，会选择适当的时机进军国内市场，减少海外市场的动荡对公司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

（五）法人治理结构风险

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尚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

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股东、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控制度。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李萌持有公司5,230,000股，占40.23%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李萌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帅航共创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对外执行合伙事务，能够直接控制帅航共创对公司股份享有的30.77%表决权，李萌实际可支配公司股份71%表决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鉴于李萌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身控股地位影响公司经营，损害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降低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挂牌情况	13
(一) 挂牌股票情况	13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3
(三) 股票转让方式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6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6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6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8
(四) 报告期内股份质押情况	18
(五) 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19
(六)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19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9
(一) 2013年10月, 有限公司设立	19
(二) 2016年3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
(三) 2016年3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
(四) 2016年4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1
(五) 2017年2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4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5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四) 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的说明.....	26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一) 主办券商.....	29
(二) 律师事务所.....	2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0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0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0
(六) 证券交易所.....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32
(一) 主营业务情况.....	32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2
(三) 公司主要业务的发展方向.....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1
(一) 公司组织结构.....	41
(二) 主要业务流程.....	4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一) 公司服务所依赖的主要资源.....	50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51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59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62
(五) 研发支出情况.....	62
四、公司员工情况	63
(一) 员工结构.....	63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65
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66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66
(二)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69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1
(四) 环保情况.....	75
(五) 安全生产情况.....	76

六、商业模式	76
(一) 盈利模式	76
(二) 研发模式	77
(三) 采购模式	77
(四) 生产模式	77
(五) 销售模式	78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8
(一) 行业分类和行业管理体制	78
(二) 行业概况	82
(三) 行业发展趋势	89
(四) 行业主要壁垒	90
(五)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90
(六)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9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96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6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96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7
(三) 关于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的说明	107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08
(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8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9
(三) 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09
五、公司独立情况	112
(一) 业务独立情况	112
(二) 资产独立情况	112
(三) 人员独立情况	113
(四) 财务独立情况	113
(五) 机构独立情况	113
六、同业竞争	114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14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5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7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7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1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2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20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21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23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125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2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7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表与审计意见	127
(一) 审计意见.....	127
(二) 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127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7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37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9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0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50
(二)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156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58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58
(五) 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59
四、财务状况分析	161
(一)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61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72
(三)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7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8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78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81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82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83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7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87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88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92
(四) 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93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4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4
(一)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94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情况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5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95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96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6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7
十一、风险因素	19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4
第六节 附件	205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帅航股份	指	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帅航有限	指	深圳帅航移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系帅航股份的前身
卓美有限	指	深圳卓美科技有限公司、系帅航有限的前身
帅航共创	指	深圳帅航共创移动照明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弈集团	指	卓弈集团有限公司
华兴盛	指	深圳市华兴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深圳帅航移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集团）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商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6年度和2015年度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深圳市帅航户外照

		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lm	指	流明，是对发光体所发光的量的一个衡量单位。
lm/w	指	指流明每瓦，意思为发光物体每一瓦所发出来光的总量，其数值越高代表发光体的发光效率越高，是发光体的优劣的评比标准之一。
nm	指	纳米，为为长度单位， 10^{-9} 米（即10亿分之一米）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的算法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XECCON Lighting Technology Co.,Ltd.
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300080767710T
法定代表人:	李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1,3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富路20号硅谷动力智能终端产业园A3栋5楼B面
邮编:	51811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畅
电话:	0755-28118652
传真:	0755-29019792
电子邮箱:	Veness@xecccon.com
互联网地址:	http://www.xecccon.com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照明器具制造(C387)”,公司主营业务是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户外运动LED照明及专业智能照明产品,属于照明器具制造业下的“C3872 照明灯具制造”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子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

	的“C3872 照明灯具制造”小类，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提供的产品属于“7 节能环保产业”之“7.1 高效节能产业”之“7.1.6 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中的“新型 LED 照明应用产品”。2015 年、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50.27 万元及 1,698.88 万元，均为 LED 户外照明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
经营范围：	户外照明产品、自行车车灯、高效 LED 灯、智能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加工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户外运动 LED 照明及专业智能照明产品，主要致力于为全球户外运动爱好者及特定使用者提供高效节能、稳定防水的户外灯具产品。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13,000,0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二）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了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

3、本次挂牌时可以转让的股份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数量(股)
1	李萌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5,230,000	40.23%	5,230,000	-
2	翁勤学	董事长	3,770,000	29.00%	3,770,000	-
3	深圳帅航共创移动照明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0	30.77%	4,000,000	-
合计			13,000,000	100.00%	13,000,000	-

注 1：本次挂牌不存在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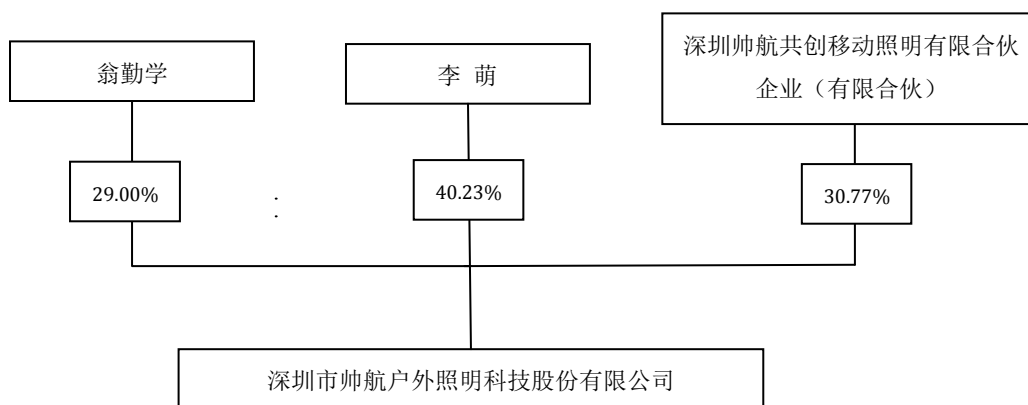
(三) 股票转让方式

2017 年 2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7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确定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因此，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萌持有公司 5,230,000 股，占 40.23% 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李萌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帅航共创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对外执行合伙事务，能够直接控制帅航共创对公司股份享有的 30.77% 表决权。因此，李萌实际可支配公司股份 71% 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等起决定性支配作用。因此，李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李萌。

李萌女士的详细个人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二) 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萌	5,230,000	40.23	净资产折股
2	深圳帅航共创移动照明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0.77	净资产折股
3	翁勤学	3,770,000	29.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3,000,000	100.00	-
----	------------	--------	---

李萌女士的详细个人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翁勤学先生的详细个人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帅航共创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8X6F29，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凹背社区大富工业区 20 号硅谷动力新材料产业园 A3 栋 5 楼 B 面。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李萌是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萌	263.84	65.96	普通合伙人
2	刘畅	22.00	5.50	有限合伙人
3	翁勤学	4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龙成	1.00	0.25	有限合伙人
5	李旭光	16.60	4.15	有限合伙人
6	韩琳	5.00	1.25	有限合伙人
7	黄勇军	5.00	1.25	有限合伙人
8	朱昊	5.00	1.25	有限合伙人
9	顾汉松	2.40	0.60	有限合伙人
10	谭滨耀	2.00	0.50	有限合伙人
11	严卫芳	2.00	0.50	有限合伙人
12	蒋科	5.00	1.25	有限合伙人
13	赵婷	1.00	0.25	有限合伙人

14	李柱兴	0.52	0.13	有限合伙人
15	黄国香	3.00	0.75	有限合伙人
16	邹道任	1.00	0.25	有限合伙人
17	尚福丹	5.00	1.25	有限合伙人
18	郭松	2.00	0.50	有限合伙人
19	毕聪	3.32	0.83	有限合伙人
20	聂麒	10.00	2.50	有限合伙人
21	李迎春	3.32	0.83	有限合伙人
22	李建军	1.00	0.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	100.00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其中：李萌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帅航共创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263.84 万元，出资比例为 65.96%；翁勤学是帅航共创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4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五）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六）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拥有 3 名股东，其中包含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企业深圳帅航共创移动照明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自然人李萌、刘畅、翁勤学、龙成、李旭光、韩琳、黄勇军、朱昊、顾汉松、谭滨耀、严卫芳、蒋科、赵婷、李柱兴、黄国香、邹道任、尚福丹、郭松、毕聪、聂麒、李迎春、李建军。公司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且均无意设立专业基金，亦未设立专业投资管理人，并且用于投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总之，公司或其股东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13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自然人股东李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了深圳卓萸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1 月 6 日，深圳中瑞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中瑞华正验字[2016]第 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

2013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812089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工商登记中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萌	1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

(二) 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7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2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其中李萌出资1300万元。同时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卓美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帅航移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帅航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3月24日，深圳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公正验字[2016]00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1200万元。

本次出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萌	1,3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300.00	100.00	-

(三) 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9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决议，同意李萌将持有的总计530万元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翁勤学及帅航共创。股权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李萌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作价130万元转让给翁勤学；李萌将其持

有公司 30.77%的股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帅航共创，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为股权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转让价格高于上一年度的每股净资产，不涉及股份支付，无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2016 年 4 月 12 日，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成立了股东会。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萌	770.00	59.23	货币出资
2	深圳帅航共创移动照明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30.77	货币出资
3	翁勤学	13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300.00	100.00	-

2016 年 4 月 12 日，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67710T)，注册资本为 1,300.00 万元。

(四) 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6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李萌将持有的公司 19%的股权作价 247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翁勤学，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为股权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转让价格高于上一年度的每股净资产，不涉及股份支付，无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2016 年 5 月 4 日，帅航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萌	523.00	40.23	货币出资

2	深圳帅航共创移动照明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30.77	货币出资
3	翁勤学	377.00	29.00	货币出资
合计		1,300.00	100.00	-

（五）2017年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13,210,376.15元中的13,000,000.00元折为股本13,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210,376.15元转为资本公积，将深圳帅航移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李萌、翁勤学、深圳帅航共创移动照明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约定协议各方自愿以本人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折算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2017年2月9日，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深圳帅航移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7）010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帅航有限账面净资产为13,210,376.15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3,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盈余公积为21,037.61元，未分配利润为189,338.54元。

2017年1月24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锋评报字（2017）第013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帅航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358.49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率为2.84%。

2017年2月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7）0055号”《验资报告》，确认帅航有限已将经审计的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

13,210,376.15元中的13,0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13,000,000股，超出部分210,376.15元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1300万元，公司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纳税及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也没有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承诺：“如税务主管部门任何时候要求我们依法缴纳因本次变更而导致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我们将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如果公司因本次变更中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我们对公司予以全额赔偿，确保公司及其公众股东不因此遭受损失。”

2017年2月17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80767710T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萌	5,230,000	40.23	净资产折股
2	深圳帅航共创移动照明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0.77	净资产折股
3	翁勤学	3,770,000	29.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3,00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翁勤学先生，董事长，汉族，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工程系，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2001年10月，任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水电局农机管理科负责人；2001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深圳道勤贸易行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国元证券深圳凤凰大厦营业部营销总监；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任深圳中融摩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4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深圳华惠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三板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华惠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同时担任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华惠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惠民运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春晖惠民运营有限公司董事。现直接持有公司3,770,000股，占公司股份的29.00%。

李萌女士，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汉族，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贵州财经学院，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3月，历任深圳路华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主管、品质部经理、采购部主管、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任深圳路华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3年9月，自由职业；2013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深圳帅航移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现同时担任深圳三板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深圳市得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30,000股，占公司股份的40.23%。

方华女士，董事、财务总监，汉族，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本科学历。1988年9月至1999年9月，任湖南省临湘市商业局百货公司会计；1999年9月至2003年3月，历任东莞联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主管会计；2003年4月至2008年8月，历任深圳市精华隆安防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08年9月至2013年8月，任（大山合集团）深圳市大山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任深圳市经纬华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任深圳帅航移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现不持有公司股份。

刘畅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汉族，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瑞士纳沙泰尔酒店管理学校，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深圳彭年酒店中餐厅经理；2008年10月至2013年9月，自主创业；2013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深圳帅航移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部**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现同时担任深圳华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现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翁继伟先生，董事，汉族，出生于1994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毕业于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15年7月到2016年3月，任深圳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职员；2016年4月至2017年1月，任深圳帅航移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17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同时担任深圳华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不持有公司股份。

（二）监事基本情况

蒋思明女士，监事会主席，出生于1992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毕业于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科学历。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任上海大山合菌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票员；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深圳市星辰航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任深圳帅航移

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2017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现不持有公司股份。

李建军先生，监事，汉族，出生于1980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江西省遂川县第一中学学校，高中学历。2001年02月至2004年12月，任深圳市丁海波摄影设计有限公司摄影师助理兼设计师助理；2005年1月至2005年2月，待业；2005年2月至2009年6月，任深圳市艺进包装有限公司摄影部主管、兼包装设计；2009年7月至2011年9月，任深圳市信杰包装有限公司设计输出部主管；2011年10月至2013年9月，自主创业；2013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深圳帅航移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总监；2017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设计部总监，任期三年。现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聂麒先生，监事，汉族，出生于1986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广州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9月，自由职业。2013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深圳帅航移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工程主管。2017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程主管，任期三年。现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萌女士，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方华女士，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畅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的说明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80.38	1,235.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21.04	43.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21.04	43.33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0.43
资产负债率	21.38%	96.49%
流动比率（倍）	2.68	0.35
速动比率（倍）	0.91	0.18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98.88	850.27
净利润（万元）	77.70	3.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70	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70	3.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70	3.14
毛利率（%）	36.34	29.44
净资产收益率（%）	7.87%	-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7.87%	-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1.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0	14.85
存货周转率（次）	2.56	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7.22	181.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1.81

注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期末总资产；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7、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8、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进行，具体如下：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11、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公司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01

传真：029-88365801

项目负责人：陈剑

项目组成员：陈剑、刘晖、黄勇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联系电话：13828810845

传真：0755-83025058

经办律师：蔡君友 谭彦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2 号人民大厦 18 层 1803

联系电话：0755-82900786

传真：0755-82900786

经办注册会计师：喻传东 吴平权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丰良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楼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28 层

联系电话：010-66090385

传真：010-6609036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强、王莉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户外运动 LED 照明及专业智能照明产品，主要致力于为全球户外运动爱好者及特定使用者提供高效节能、稳定防水的户外灯具产品。公司当前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 CUBE、Merida、Performance 等境外知名品牌优质客户，公司旗下 Xeccon 品牌主要包括自行车车灯、潜水灯、中高端手电筒及户外周边产品，其产品主要应用于自行车骑行与穿越(山地/公路)、夜间外出、野营、登山、探险、打猎、垂钓、潜水、军警及海关边防搜索、抢险救援照明、公路及铁路巡逻照明、高档礼品等领域。

公司拥有较强的产品设计与研发能力，已获得 2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40 项外观设计专利。作为专业的提供高效智能照明产品的综合服务商，公司设计与研发的产品以客户的需求为出发点，以自动适应和检测环境光、3 至 5 分钟自动关机省电、自动智能刹车、MCU 恒流控制程序耗能低、CNC 部件内部特殊导热提高使用寿命以及防震稳定性强、防水级别高、一键即亮、无线遥控等优势赢得了客户的信任。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是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户外运动 LED 照明及专业智能照明产品,主要产品包括自行车车灯、手电筒、潜水灯，具体如下：







1、自行车车灯







系列	用途	应用领域	型号	实物
----	----	------	----	----

内置电 池自行 车前灯 内置电 池自行 车前灯	光感技术的 植入让产品 可以在日间 骑行过程中 自动关闭进 入省电模 式，同时产 品可以自动 识别交汇骑 行交通工具 下调亮度， 预防眩目	广泛用于自行 车日夜间城市 骑行和生活休 闲日常照明使用	Link 300	
			Link 600	
			ROY 01	
			ROY 02	
			Lazer 300	
			Tiger moth	
			Spitfire	

电池可拆卸一体式自行车前灯	采用高效率的 18650 电芯给产品供电，可以大大提高产品的亮度及运行时间，同时可随时更换内部电池，保证了骑行过程的延续性	广泛用于自行车日夜间城市骑行和生活休闲日常照明使用，同时该电池型号也支持我司其他手电产品。	Spear 600	
			Lazer 500	
			Lazer 700	
高亮一体式自行车前灯	采用大容量的单节 18650 电芯，提高产品亮度，满足市场上对于高亮一体式自行车前灯的需求	广泛用于夜间户外山地骑行，高亮度满足了对复杂路况的需求	Spear 900	
			Lazer 900	
电池分离式自行车前灯	行业内首创采用汽车灯相似设计理念制作自行车车灯，隐藏式远近光切换可以有效提高行车安全性。该系列产品	广泛用于夜间骑行或夜间户外运动及作业照明，极地户外旅行，警用，未来还可作为医疗床头灯	Zeta 1300R	
			Zeta 1600R	

<p>采用了无法遥控方式，提高了产品的操作性，可使骑行者在骑行中更加安全的操作。同时电池与产品分离式设计，可为骑行者更换备用电池和售后提供方便，延长产品使用寿命</p>	Zeta 3200R	
	Zeta 5000R	
	HPA2000	
	THOR	
	RFR	
	Ryder	

		<p>MaxPatrol-600 DLX Front</p>	
		<p>MIXBIKE-DJ02</p>	
		<p>RNLED 15</p>	
		<p>Spiker 1211 Pro</p>	
		<p>Spiker 1210 Pro</p>	
		<p>REVEAL 1000</p>	

			<p>REVEAL 2000</p>	
			<p>LIGHTZ010</p>	
			<p>LIGHTZ020</p>	
			<p>Parsec 850</p>	
			<p>Parsec 2200</p>	
			<p>Parsec 1600</p>	

自行车尾灯	适用于自行车骑行及夜间户外运动警示灯，全球首创的SBIS智能刹车属于行业领先	广泛用于自行车夜间骑行尾灯及户外运动警示灯。	Mars 30	
			MaxPatrol-600 DLX Taillight	
警用自行车车灯	适用于自行车日夜间骑行过程中的警报使用，保障巡逻过程中能及时提醒人	广泛用于警用自行车日夜间城市骑行警示使用	Two Tone Siren	
USB 自行车车灯	特有的喇叭功能保障骑行过程中有声音及时提醒行人	广泛用于自行车日夜间城市骑行使用	Supercycle 073-0077-4	
FL 系列车灯	适用于自行车及户外爱好者夜间外出或骑行和警示灯，保障外出或骑车人的安全，独特的前尾一体化设计拓宽了	广泛用于夜间骑行或夜间户外运动及作业照明，极地户外旅行用品。同时可作为手电使用	FL 150	

此系列产品 适用范围		FL 300	
		FA REAR 前灯	
		FA REAR 尾灯	
		FL 500	

2、手电筒

名称	用途	应用领域	实物
----	----	------	----

XT30	广泛用于户外运动照明、军警、消防、巡逻、值班、工作照明、车用、家用应急、电力、铁路、运输、交通、搜索、户外作业、野营、打猎等等	适用于夜间外出、打猎、垂钓、野营、登山、探险、公安、武警、消防、治安、交警、酒店、军事训练	
XT60	广泛用于户外运动照明、军警、消防、巡逻、值班、工作照明、车用、家用应急、电力、铁路、运输、交通、搜索、户外作业、野营、打猎等等	适用于夜间外出、打猎、垂钓、野营、登山、探险、公安、武警、消防、治安、交警、酒店、军事训练	

3、潜水灯

名称	用途	应用领域	实物
D100	适用于水下作业、防爆、海上巡防、远洋航行，极地户外及潜水爱好者	广泛用于消防、海警、捕鱼、水下考古、特殊水上作业及潜水运动等	
Sec100	适用于水下作业、防爆、海上巡防、远洋航行，极地户外及潜水爱好者	广泛用于消防、海警、捕鱼、水下考古、特殊水上作业及潜水运动等	

Sec200	适用于水下作业、防爆、海上巡防、远洋航行，极地户外及潜水爱好者	广泛用于消防、海警、捕鱼、水下考古、特殊水上作业及潜水运动等	
Nemo900	适用于水下作业、防爆、海上巡防、远洋航行，极地户外及潜水爱好者	广泛用于消防、海警、捕鱼、水下考古、特殊水上作业及潜水运动等	

（三）公司主要业务的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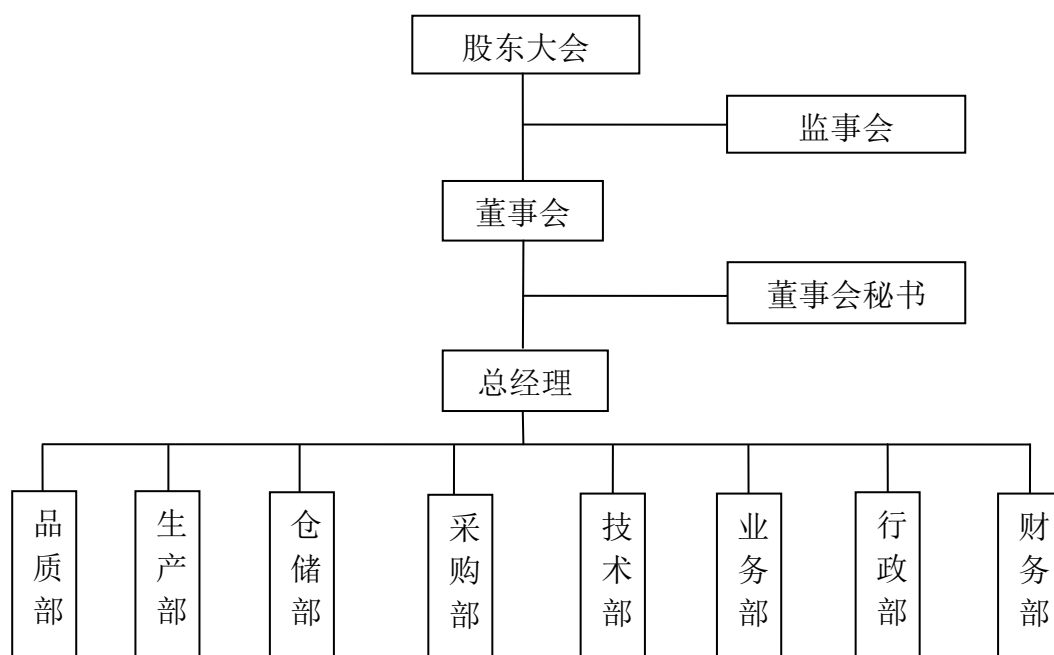
在技术层面，公司将以产品研发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引领产品技术革新。在产品种类层面，公司除保持现有的自行车车灯产品优势之外，还将大力研发潜水灯、手电筒系列产品，通过植入销售的方式开拓全球市场，促使产品多元化。在市场占有率上，公司将通过导入德标灯系列产品等方式进一步提高自行车车灯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还将利用现有与国外大型户外运动品牌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代理并开发户外周边产品，大力拓展公司在全球户外运动产品中的市场占有率。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为股东大会领导下的公司监督机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及其发展事务，督导职能部门工作，考核各部门的工作成效，协调各部门关系。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品质部	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检验；编写质量控制文件，拟定各种质量标准，制定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并负责在全公司进行推广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从原材料进厂到生产出产品直至销售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检查和监督；处理各种质量事故（若有），组织重大质量问题的调研，督促检查质量整改的实施，防范质量管理工作中的漏洞。
生产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保证生产各工序的衔接、设备的利用及其他各生产要素的配置合理、有效；负责生产计划的实施，控制生产过程，确保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组织好对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保证产品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制定生产技能、纪律、安全、团队精神等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和考核。

仓储部	制定和审核物料管理制度和库存管理操作流程；熟悉仓库所有物料收、发、存的操作步骤，按要求管理物料收、发、存，确保库存物料的质量、管理的安全；对所属仓储设施、仓储物资的管理、保管工作负责；定期与财务部门进行存货盘点清查，做到账货相符。
采购部	根据生产计划编制与之相匹配的采购计划，保证产品需求，并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对临时材料的需求；建立科学合理的库存储量标准，并实时进行动态跟进，不出现积压或短缺的情况；加强对材料供应渠道的管理，负责审核供应商；建立合格供方名录和档案，对合格供方实行动态管理，简利互利的供需关系；进行采购前的询价、比价、议价；处理运营中突发的材料供应需求矛盾，通过积极的措施手段，实现供需平衡。
技术部	负责组织新产品开发的调研、论证，提出立项报告，并对现有产品进行更新改良；负责产品的设计，确保设计的产品满足顾客及相关技术标准的需求；负责组织新产品的试制，新技术、新材料的采用和技术攻关；负责新产品的鉴定、确认和更改，以及移交投产过程的系列工作事项；负责技术档案的管理和技术文件的修改及控制；为一线生产提供必要的加工图纸、工艺流程、工艺设备操作指导等方面的技术文件、资料。
业务部	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积极完成规定或承诺的销售量指标，为客户提供主动、热情、满意、周到的服务；负责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督促合同正常如期履行；负责与客户沟通，收集顾客对产品的意见和需求，准确掌握市场信息，对公司营销策略、售后服务、产品改进提出参考意见；对客户在销售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好与技术、生产、品质部门的沟通；制定公司的年度参展计划，参与参展样品的制定，负责参展工作。
行政部	负责公司后勤行政工作，负责公司内外文件的收发、登记、传递、归档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的管理；负责公司员工活动的策划和组织；负责公司的档案管理工作；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促进各部门之间团结；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确保人力资源工作按照公司发展目标日趋规范化。
财务部	起草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执行、监督、检查、

总结经营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管理公司会计档案，保管合同、有价证券、法律凭证及会计凭证；负责公司存货的盘点与核对，会同公司有关部门进行盘点清查，提出日常采购、领用和保管等工作建议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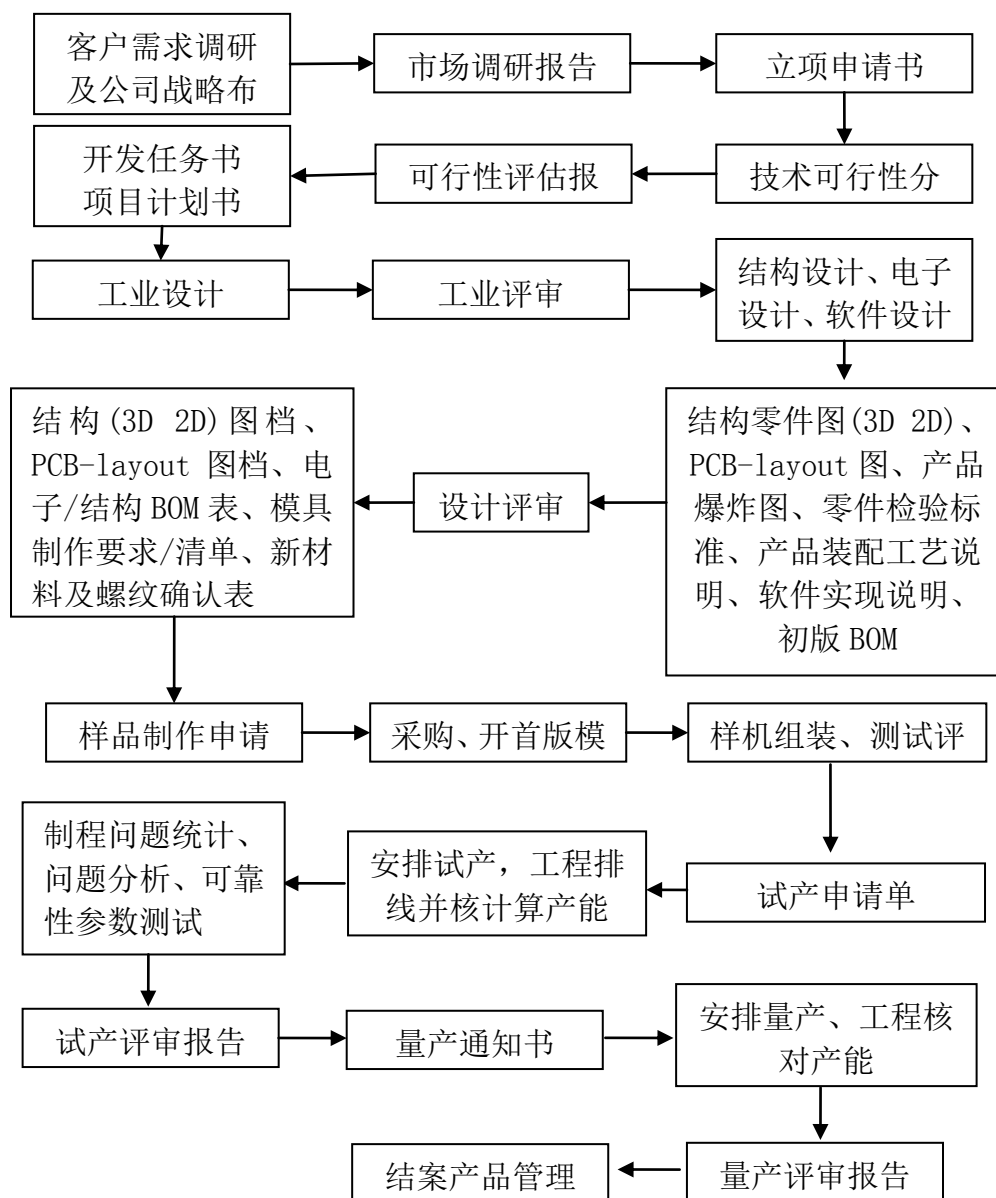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所属行业为LED户外照明行业，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不同质量与技术要求，采取以销定产模式进行产品研发与生产。首先，由业务部研究分析市场需求趋势，收集客户对产品的要求等相关信息，公司再依据客户的要求或相应技术标准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进而确定产品生产标准并进行研发，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验收合格的产品。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研发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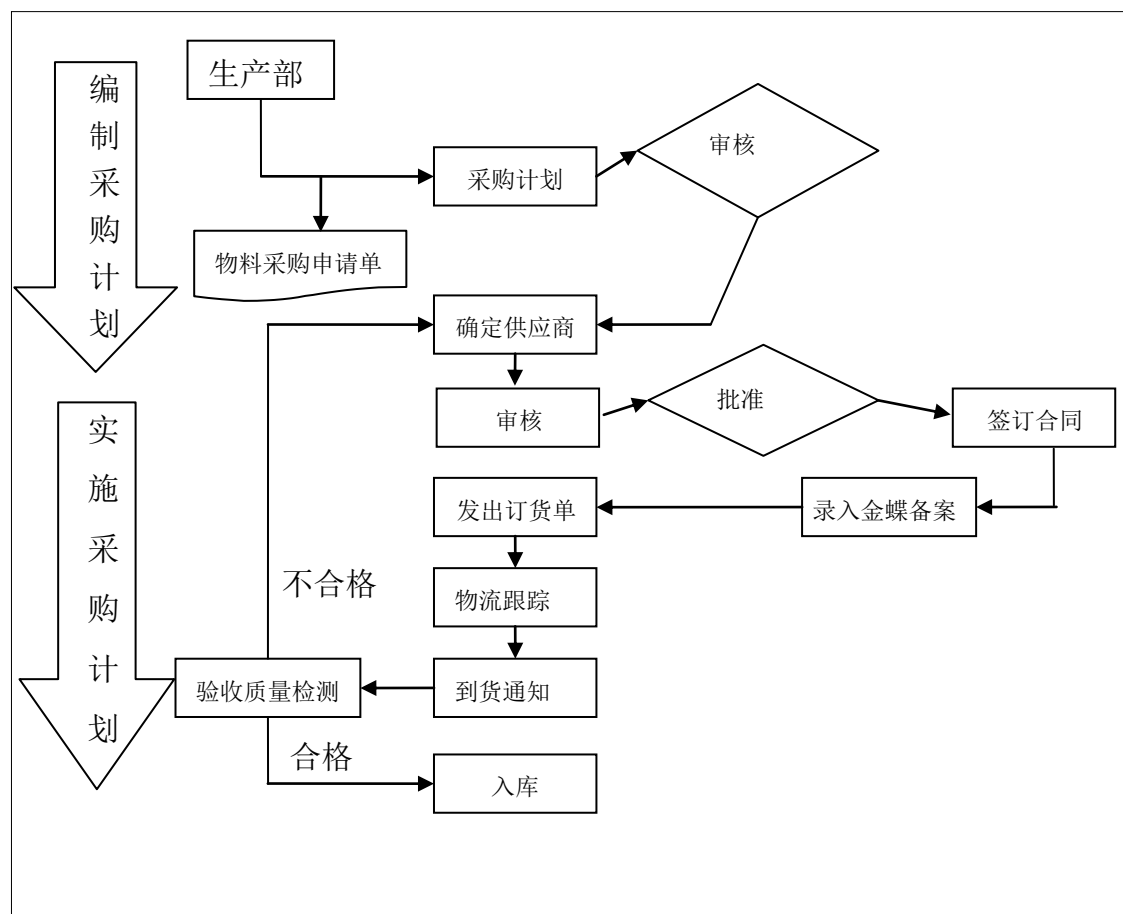
公司坚持以市场导向的研发策略，紧跟市场和客户需求。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由**技术部**负责，实行项目制。针对具体项目，根据市场需求、客户信息反馈和公司战略布局形成市场调研报告，设计并细化产品制造方案，对产品的可行性和工艺进行集中审核，确定最优方案。通过审核后将图纸、BOM表、**模具**制用要求及清单下发给采购及生产部门等。生产部根据设计图纸进行样机试验、样品检验等进行产品生产。公司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2、采购流程

公司取得订单后，根据**技术部**提供的图案、BOM表及生产申请单，生产部排产和制定物料计划，仓库员确认库存物料是否能够满足生产。若存在物料短缺情况，仓管员需确认采购数量并填写物料编码。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流程用以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风险。公司需要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塑料五金、电池、电路板、包装材料等，统一由采购部集中采购。公司需要的直接生产材料主要通过国内市场供应，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对于诸如塑料五金、电池等需求量较大的通用原料，能够保障原材料供应持续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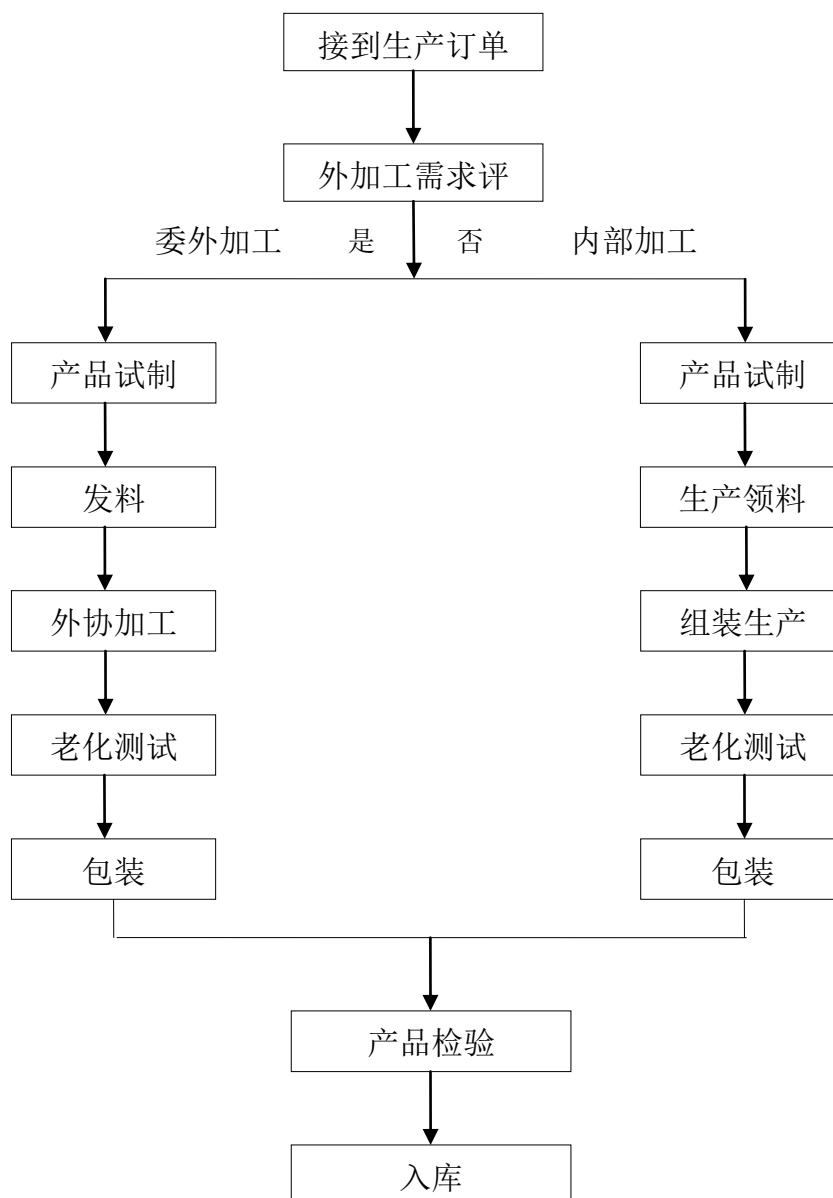
目前，各类直接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3、生产流程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和具体技术要求进行生产。目前，采购部、生产部及仓储部根据生产计划和BOM清单共同协作，已经实现了高效率的材料流转和生产体系。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注重安全保障，严格把控产品生产质量，品质部对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半成品以及产成品进行检验。产品生产完成后，验收合格的产品转入仓库，对于不合格产品，**技术部**会同生产部等部门查找原因后重新生产。2016年10月之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内部的生产可能无法有效满足客户的需求。为此，在生产制造环节公司已与华兴盛达成合作意向，在公司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时，由华兴盛为公司**半产品**提供加工服务。为保障公司核心利益，公司已与华兴盛签订《技术质量保证协议》、《合作保密协议》及《委托加工协议》，同时约定由公司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指导、进行质量检测，确保华兴盛加工生产的**半产品**符合公司的产品标准。当前公司具

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关于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外协厂商的名称

公司根据需要，在生产制造环节由深圳市华兴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华兴盛”）为公司的半产品提供加工服务。

(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的外协厂商即深圳市华兴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外协厂商华兴盛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等信息，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为结合外协厂商的工人工时、辅料费用和适当的利润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

(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产品均由自己生产，未发生委托由外协厂商加工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后，2017年1-4月，公司开始委托华兴盛代理加工半成品，期间内共结算加工费518,986.88元，公司同期增加的库存商品合计数为3,231,404.95元，因而，2017年公司委托华兴盛加工的半产品成本占比为16.06%。

(5) 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华兴盛的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光学产品、智能家居、汽车智能产品、手机配件，电池、五金塑胶模具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光学产品、智能家居、汽车智能产品、手机配件，电池、五金塑胶模具的生产。”华兴盛的经营范围包括了电子产品、光学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具备为公司半产品提供加工生产服务的资质。

针对外协生产的半产品的质量控制，公司与华兴盛签订了《技术质量保证协议》、《合作保密协议》及《委托加工协议》，对外协产品的生产质量进行了约定。同时，公司设立品质部，品质部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并制定了《品质部OQC》检测标准，对产品质量、检测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外协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产品消费国的技术标准及客户要求。公司委派员工长期进驻华兴盛的生产车间对其生产的半产品过程进行监督与指导，确保华兴盛加工的半产品满足公司对相应半产品要求的质量标准。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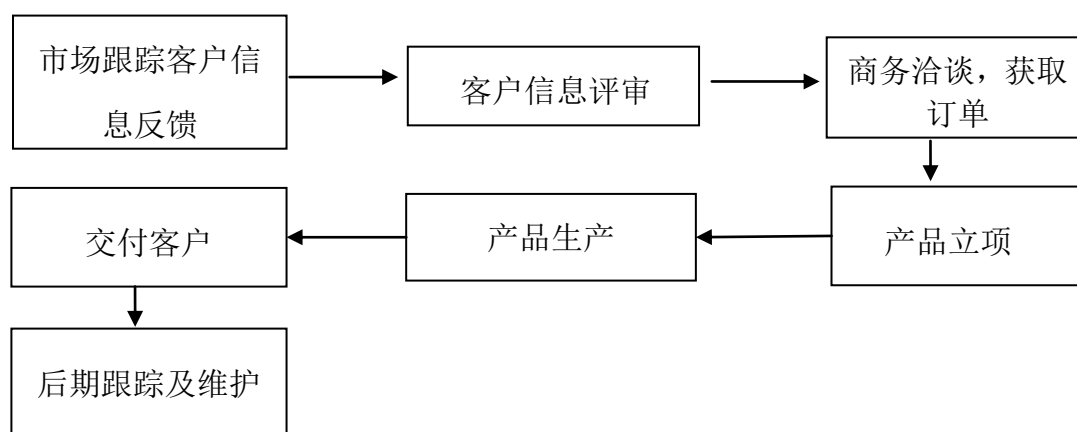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是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户外运动LED照明及专业智能照明产品，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是户外灯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不是公司产品生产的核心环节，其技术含量相对不高，因此，为适应未来预期的快速发展，公司将委托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半成品外协加工服务。2017年1-4月，公司外协厂家提供的服务是为公司加工生产半成品，其对应的成本占公司对应完工产成品成本的比例为16.06%，相对较低。

总之，公司委托给外协厂商的业务仅为生产制造半成品的环节，与公司产品的设计与研发相比，外协加工的业务其成本占比相对较低，不具有重大地位。

4、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采取直销模式，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相应产品。公司针对销售团队建立了长效激励机制，同时结合市场信息定期对销售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促使公司的销售服务体系能够满足用户在技术、服务、信息等方面的需求。

在具体操作上，首先由业务员与客户通过洽谈等方式确定初步合作意向。如果是新客户，则要进行信用评估，依此确定该客户信用额度、付款及交货方式并建立客户档案。业务部根据业务员信息反馈，提交《产品立项申请报告》，在《产品立项报告》中，初步确定该客户的产品需求数量、要求及报价需求。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服务所依赖的主要资源

1、主要资源和服务的优势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 LED 户外照明及专业智能照明产品，其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具体优势可表现为以下几点：

(1) 产品的技术优势

公司是研发、制造和销售 LED 户外运动照明及专业智能照明产品的现代化企业，拥有齐全的检测设备和适用各项产品的工艺标准。公司具备自主开发设计、加工制造自行车车灯、手电筒、潜水灯等主营产品的能力。

公司产品所用技术具体如下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1	加速度传感器运用	产品内置加速度芯片，采用加速度传感器原理，采集刹车产生的加速度，通过加速度传感器判定刹车状态，加速度传感器与加速度检测电路连接，加速度检测电路与控制电路的传感器信号输入端电连接，从而实现刹车高亮，对后续车辆起到警示作用。
2	光感系统运用	产品内置光敏传感器，通过采集外界照度值，判定外界环境状况，从而实现降低产品能耗，以及降低对人造成炫眼的影响，进而提高自身骑行安全。
3	五金件反露白导热系统	高功率 LED 在工作时会产生大量的热量，在五金件上运用反车露白的工艺，加速 LED 的导热，通过产品的流线型设计，加速产品散热，保证产品在高功率状态下的安全性。
4	USB 内防水结构	通过结构的阻隔，将 USB 端的充电电路阻隔，实现 USB 端口即使进水也可防水的功能。

5	蓝牙遥控技术	产品外设遥控器，通过遥控器远程遥控，同时支持手机 APP 遥控。
---	--------	----------------------------------

(2) 良好的客户渠道资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重视客户资源积累，在经营过程中注重与客户沟通，在生产过程中严把产品质量关，积累了诸如 CUBE、Merida、Performance 等境外知名品牌优质客户。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服务机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稳定老客户关系外，公司通过加强技术研发，扩大与外部合作等措施，丰富自身产品线，在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资源。

(3) 领先的研发能力及良好的服务机制

在产品品质方面，产品细节处理及防水技术均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在售后服务方面，对于客户反馈的问题，公司制定了 24 小时反应机制，保证在 24 小时内解决客户问题，并为客户提供修补、替换等售后服务。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使得客户更加信赖 Xeccon 品牌。

2、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可替代性

目前公司生产的户外运动照明设备国内行业内竞争者较少，但户外照明灯具市场是充分竞争市场，未来并不排除大型企业进入户外运动照明领域的可能性，公司提供的产品存在被其他竞争者产品替代的可能。

公司主要通过差异化的竞争策略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线，营销中注重客户要求和产品技术的契合，生产中严把产品质量关，在售后服务上通过加强跟踪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通过为客户提供修补、替换等增值服务来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任度，在提高产品美誉度和知名度的同时树立公司品牌，从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权、专利权、域名，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无形资产。注册商标及专利相关价值无法计量，公司并未确认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 商标权



已经注册的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有效时间
1	695062	Xeccon		瑞士	2016/11/14	2026/7/8
2	1781311	Xeccon		澳大利亚	2016/7/5	2026/7/4
3	4393895	Xeccon		美国	2013/8/27	2023/8/26
4	9226600	Xeccon		中国	2012/6/14	2022/6/13
5	302601125	Xeccon		香港	2013/5/8	2023/5/7
6	01624628	Xeccon		台湾	2014/2/1	2024/1/31
7	5914825	Xeccon		日本	2017/1/20	2027/1/19
8	18820911	骑迹	骑迹	中国	2017/2/14	2027/2/13

注：其中 3-6 项商标权申请人是卓弈集团有限公司，其已与帅航有限签订转让协议，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申请地	申请时间	状态
1	2016061794	Xeccon		马来西亚	2016/6/28	申请中

2	2016724992	Xeccon		俄罗斯	2016/7/11	申请中
3	201607964	Xeccon		挪威	2016/7/12	申请中

(2) 专利权

①国内专利权

已经取得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	201310522850.3	一种防水充电组件	2013/10/29	2015/6/17	继受取得
2	实用新型	201220475741.1	一种防水自行车车灯	2012/9/18	2013/3/13	继受取得
3	实用新型	201320363425.X	一种无线控制车灯	2013/6/24	2014/2/12	继受取得
4	实用新型	201320402847.3	一种潜水灯	2013/7/8	2014/2/12	继受取得
5	实用新型	201320675101.X	一种防水充电组件	2013/10/29	2014/5/21	继受取得
6	实用新型	201420173181.3	一种具有加速度传感器的自行车车灯	2014/4/10	2014/9/3	继受取得
7	实用新型	201420172259.X	一种具有触摸功能的自行车车灯	2014/4/10	2014/12/10	继受取得
8	实用新型	201420484341.6	一种自行车车灯	2014/8/26	2015/3/11	继受取得

9	实用新型	201520353564.3	一种LED灯	2015/5/27	2015/11/18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201520440293.5	一种自行车车灯底座组件	2015/6/24	2015/12/30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201520643137.9	一种移动设备补光装置	2015/8/24	2016/1/13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201520910073.4	一种自行车尾灯	2015/11/16	2016/5/18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201520946215.2	一种移动设备补光装置	2015/11/24	2016/5/18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201521064971.9	一种电池及固定结构	2015/12/18	2016/6/29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201521131650.6	一种用于灯珠的控制电路及照明装置	2015/12/30	2016/6/29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201620447418.1	一种移动LED灯的底座结构及移动LED灯	2016/5/17	2016/11/30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201620446581.6	一种车灯反射器及车灯	2016/5/17	2016/11/30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201620684908.3	一种自行车把立装置	2016/7/3	2017/2/15	原始取得
19	外观设计	201530151238.X	自行车车灯(LINK. DUO)	2015/5/19	2015/9/23	原始取得
20	外观设计	201530157098.7	自行车车灯(TOUCANS 70)	2015/5/22	2015/9/23	原始取得

21	外观设计	201530151204.0	自行车车灯 (CHANGHONG 40)	2015/5/19	2015/9/23	原始取得
22	外观设计	201530151209.3	自行车车灯 (S100)	2015/5/19	2015/9/23	原始取得
23	外观设计	201530151225.2	自行车车灯 (STRIVE 600)	2015/5/19	2015/9/23	原始取得
24	外观设计	201530151237.5	自行车车灯 (MARS 60)	2015/5/19	2015/9/23	原始取得
25	外观设计	201530151257.2	自行车车灯 (STRIVE 900)	2015/5/19	2015/9/23	原始取得
26	外观设计	201530151261.9	自行车车灯 (SHARK)	2015/5/19	2015/11/18	原始取得
27	外观设计	201530151203.6	自行车车灯 (Geinea III)	2015/5/19	2015/11/18	原始取得
28	外观设计	201530151226.7	自行车车灯 (CS02)	2015/5/19	2015/11/18	原始取得
29	外观设计	201530151258.7	自行车车灯 (CS01)	2015/5/19	2015/11/18	原始取得
30	外观设计	201530557970.7	移动设备补光 灯(Monic I)	2015/12/25	2016/8/10	原始取得
31	外观设计	201630202191.X	自行车车灯 (Milan Rose)	2016/5/25	2016/10/12	原始取得
32	外观设计	201630202190.5	自行车车灯 (Milan)	2016/5/25	2016/10/12	原始取得
33	外观设计	201630202192.4	自行车车灯 (Milan Joe)	2016/5/25	2016/10/12	原始取得

34	外观设计	201630202193.9	自行车车灯 (Milan Fighter)	2016/5/25	2016/10/12	原始取得
35	外观设计	201630202194.3	自行车车灯 (Milan Classica)	2016/5/25	2016/10/12	原始取得
36	外观设计	201330501356.X	自行车车灯	2013/10/23	2014/5/7	继受取得
37	外观设计	201330149598.7	自行车车灯	2013/4/28	2013/8/28	继受取得
38	外观设计	201330149530.9	潜水灯	2013/4/28	2013/8/7	继受取得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申请状态
1	发明	201610326691.3	一种移动 LED 灯的可拆旋转结构及移动 LED 灯	2016/5/17	帅航有限	已受理
2	发明	201510827848.6	一种移动设备补光装置	2015/11/24	卓美有限	已受理
3	外观设计	201630182834.9	自行车车灯 (2)	2016/5/16	帅航有限	已受理
4	外观设计	201630182835.3	自行车车灯 (1)	2016/5/17	帅航有限	已受理

②欧盟知识产权

序号	类型	编号	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	----	----	----	-----	------

1	Design	003395524-0001	Portable lamps	2016/9/26	原始取得
2	Design	003395524-0002	Portable lamps	2016/9/26	原始取得
3	Design	003395524-0003	Portable lamps	2016/9/26	原始取得
4	Design	003395524-0004	Portable lamps	2016/9/26	原始取得
5	Design	003395524-0005	Portable lamps	2016/9/26	原始取得
6	Design	003395524-0006	Portable lamps	2016/9/26	原始取得
7	Design	003395524-0007	Portable lamps	2016/9/26	原始取得
8	Design	003395524-0008	Portable lamps	2016/9/26	原始取得
9	Design	003395524-0009	Portable lamps	2016/9/26	原始取得
10	Design	003395524-0010	Portable lamps	2016/9/26	原始取得
11	Design	003395524-0011	Portable lamps	2016/9/26	原始取得
12	Design	003395524-0012	Portable lamps	2016/9/26	原始取得
13	Design	003395524-0013	Portable lamps	2016/9/26	原始取得
14	Design	003395524-0014	Portable lamps	2016/9/26	原始取得
15	Design	003395524-0015	Portable lamps	2016/9/26	原始取得
16	Design	003395524-0016	Portable lamps	2016/9/26	原始取得
17	Design	003395524-0017	Portable lamps	2016/9/26	原始取得
18	Design	003395524-0018	Portable lamps	2016/9/26	原始取得
19	Design	003395524-0019	Portable lamps	2016/9/26	原始取得
20	Design	003395524-0020	Portable lamps	2016/9/26	原始取得

③香港专利权

序号	类型	编号	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明	HK1193241	一种防水 充电组件	2013/10/29	自申请提 交日起 20 年	继受取得

(3) 域名

序号	域名	所在地	注册日	到期日
1	cycling-lights.com	美国	2010/11/1	2020/11/1

2	xecccon.com	加拿大	2012/3/22	2018/3/22
---	-------------	-----	-----------	-----------

上述域名原所有权人是卓弈集团，卓弈集团与帅航有限已签订了域名转让协议，现权利人为帅航股份。公司正在办理所有人名称变更。

2、主要房产租赁情况

公司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场所	面积 (m ²)	期限	用途	履行状况
1	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帅航有限	龙华新区观澜凹背社区大富工业区 20 号硅谷动力智能终端产业园 A3 栋第 5 层厂房	1420.30	2015.12.28-2020.12.27	办公、厂房	正在履行

注：公司当前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场所为龙华新区观澜凹背社区大富工业区 20 号硅谷动力智能终端产业园 A3 栋第 5 层厂房，根据深圳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被废止，房屋租赁合同无需进行强制备案。

201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出租人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位于龙华新区观澜凹背社区大富工业区 20 号硅谷动力·智能终端产业园的 A3 栋第 5 层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其产权登记证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569851 号，租赁期限为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32666.90 元，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每年的月租金标准递增幅度为 8%。

公司与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按照现行有效的租赁合同的约定，上述房产的租赁期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对租赁的房产享有优先续租权，不存在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房产租赁金额分别为 276,445.35 元和 392,002.80 元。报告期内房产租金价格公允，公司与出租人、产权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生产设备	137.56	18.71	118.85	86.40%
办公设备	35.94	7.92	28.02	77.96%
外派模具	246.64	44.25	202.39	82.06%
合计	420.14	70.88	349.26	

其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流水线	9	4.89	3.65	74.52%
2	低温试验箱	1	1.66	1.26	76.00%
3	高温、恒温试验箱	1	0.79	0.60	76.00%
4	扭力测试仪	1	0.10	0.08	79.00%
5	光电综合测试系统	1	5.50	4.35	79.00%
6	光角度测试仪	1	2.65	2.09	79.00%
7	潜水测试设备	1	4.45	3.52	79.00%
8	盐雾测试仪器	1	1.30	1.03	79.00%
9	震动测试仪器	1	0.98	0.77	79.00%
10	多路温控测试仪	1	0.45	0.36	79.00%
11	电源及示波器	1	0.23	0.20	83.50%
12	超声波焊接机	1	1.25	0.99	79.00%
13	各类模具	307	113.31	99.95	88.21%
	合计	327	137.56	118.85	86.40%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从事 LED 户外照明产品及专业智能照明产品的研发、组装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的各类认证证书及执行标准证书如下：

1、公司的主要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15Q30088R0 M	2015年01月12日至2018年01月11日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64598	长期有效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094X	长期有效	深圳海关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3311415270 0000612	长期有效	深圳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CEEMC 认证	SCS163890J505 00008E	长期有效	ShenzhenSCSTechnology Co., LTD
6	CE EMC 认证	SCS163890J505 00006E	长期有效	Shenzhen SCSTechnologyCo., LTD
7	CE EMC 认证	SCS143890N505 0679E	长期有效	Shenzhen SCSTechnologyCo., LTD
8	CE RoHS 认证	SCS163890J500 007R	长期有效	Shenzhen SCSTechnologyCo., LTD
9	CE LVD 认证	SCS163890J505 00002S	长期有效	Shenzhen SCSTechnologyCo., LTD
10	FCC VOC 认证	SCS163890J505 00003F	长期有效	Shenzhen SCSTechnologyCo., LTD

2、技术标准

当前，公司现有产品并无统一的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鉴于公司产品全部用于出口，以出口目的地的技术标准作为参考，公司产品遵循的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是否现行	发布单位
1	IEC62321-1:2013	是	欧盟
2	EN 55015:2013	是	欧盟
3	EN 61547:2009	是	欧盟
4	EN 61000-3-2: 2014	是	欧盟
5	EN 61000-3-3: 2013	是	欧盟
6	EN 61000-3-2:2006+A1:2009+A 2:2009	是	欧盟
7	IEC62321-1:2003	是	欧盟
8	EN60598-1:2015	是	欧盟
9	EN 60598-2-4:1997	是	欧盟
10	FCC Part 15 B: 2014	是	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
11	ISO9001:2015	是	国际标准化组织

3、防水认证情况

序号	编号	防水等级	测试标准	认证机构
1	SCS143890A5050569I	IP65	EN60529:2000	ShenZhen SCS Technology Co. LTD.
2	SCS143890A5050566I	IP8X	EN60529:2000	ShenZhen SCS Technology Co. LTD.
3	SCS143890A5050568I	IP65	EN60529:2000	ShenZhen SCS Technology Co. LTD.
4	SCS143890A5050567I	IP65	EN60529:2000	ShenZhen SCS Technology Co. LTD.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授予他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也不存在由他人授权获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研发支出情况

1、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用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1,287,548.88	418,574.32
营业收入	16,988,800.00	8,502,700.00
研发费用占比	7.58%	4.92%

公司具备自主开发设计、加工制造自行车车灯、手电筒、潜水灯等主营产品的能力，拥有自己的**技术部门**和丰富经验的研发人员，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2%和 7.58%。

2、研发支出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611,380.68	132,440.69
折旧摊销费	229,110.63	106,661.76
直接材料	121,946.08	69,550.35
设计费	58,097.01	40,640.60
专利费	38,763.40	65,438.78
其他	228,251.08	3,842.14
合计	1,287,548.88	418,574.32

公司产品研发所需的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小，主要靠研发人员进行。2016 年研发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868,974.56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研发人员工资幅增加所致。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实现了翻倍增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

带来的研发设计产品品种的需求旺盛，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一度外聘了十几名产品研发人员对产品进行开发设计。随着公司自行车车灯产品的逐步稳定，公司对自行车车灯的设计需求逐渐下降，公司设计的自行车车灯产品已基本成熟。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合同制员工 26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公司有管理人员 2 人，销售人员 5 人，技术人员 3 人，生产人员 7 人，品质人员 2 人，行政人员 2 人，仓储人员 2 人，采购人员 1 人，财务人员 2 人。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	7.69%
业务部	5	19.24%
技术部	3	11.54%
生产部	7	26.92%
品质部	2	7.69%
行政部	2	7.69%
仓储部	2	7.69%
采购部	1	3.85%
财务部	2	7.69%
合计	26	100.00%

2、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10 人，大专学历 5 人，大专以下学历 11 人。

学历水平	人数	比例
本科（含）以上	10	38.46%
大专	5	19.23%

大专以下	11	42.31%
合计	26	100.00%

3、年龄结构

公司 30 岁以下员工 14 人，31-40 岁员工 9 人，41-50 岁员工 3 人。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 及以下	14	53.85%
31-40	9	34.61%
41-50	3	11.54%
合计	26	100.00%

公司岗位结构主要为销售人员、生产人员、技术人员、行政人员、财务人员、采购人员、仓储人员。公司 57.69%的员工为大专以上学历以上，公司 88.46%的公司员工的年龄在 40 岁以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29 名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 5 名员工张丽红、刘棚、冉胜宇、严卫芳、谭智霖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离职。

员工邓菊梅于 2016 年 3 月 3 日进入公司起，向公司承诺：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不会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为由对公司提起仲裁、诉讼或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员工梁碧英 2013 年 5 月 17 日进入公司，其于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已年满 50 周岁，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户籍迁入本市的人员，不纳入本市社会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因此，公司无法继续为其购买社会保险。

公司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为张丽红购买了住房公积金，其他员工已签署承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控股股东李萌的承诺，承诺如果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时，由控股股东来承担所有相关补缴、处罚或赔偿责任，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7年3月6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0日期间，公司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3月17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0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社保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
李萌	董事、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2013年10月	40.23	20.30
刘畅	董事会秘书、副经理、 技术部经理	2013年10月	-	1.69
聂麒	工程主管	2013年10月	-	0.77
李泽辉	IE工程师	2016年2月	-	-

注：上述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帅航共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萌女士，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畅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聂麒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李泽辉先生，出生于1991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郑州理工专修学院，大专学历。2012年6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富士康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任IE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深圳吉诺电子有限公司，任IE工程师。2014年11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深圳必联电子有限公司，任IE工程师。2016年2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

帅航有限，任 IE 工程师。2017 年 2 月至今，任帅航股份 IE 工程师，现不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动情况。

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按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98.88	100.00%	850.2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698.88	100.00%	850.27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2、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和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户外运动 LED 照明及专业智能照明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与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比例
2016 年度	1	RAMIKO CO., LTD	自行车车灯	352.34	20.74%
	2	Police Bike Store	自行车车灯	196.40	11.56%
	3	LAKUDA ApS	自行车车灯	177.58	10.45%
	4	MOORE LARGE & CO. LTD	自行车车灯	158.31	9.32%
	5	EVOLVING CONCEPTS., LTD	自行车车灯	74.00	4.36%

	合计			958.63	56.43%
2015 年度	1	Police Bike Store	自行车车灯	98.83	11.62%
	2	COMET BICYCLE MANUFACTURING CO., LTD.	自行车车灯	70.23	8.26%
	3	Revostar	自行车车灯	48.63	5.72%
	4	EVOLVING CONCEPTS., LTD	自行车车灯	47.43	5.58%
	5	SPANNINGA GROUP JOS INTERNATIONAL	自行车车灯	43.23	5.08%
	合计			308.35	36.2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分别为 308.35 万元和 958.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36.27%和 56.43%。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欧洲、亚洲、美洲等区域。

(1) 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公司产品全部采取直销模式，由业务部人员通过邮件与客户联系，确定客户要求并评估自身生产、技术能力，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合作协议。

(2) 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公司产品主要实行以销定产模式，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公司进行综合评估，提供适应客户需求的技术解决方案，按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向其销售产品。

(3) 产品定价依据：根据客户技术需求，由公司财务部会同**技术部**、采购部、业务部综合评估技术方案及其所需原材料价格等，参考当期同行业市场产品价格利润水平后，同时综合考虑扩大市场占有率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的目标，最终制定报价方案。

(4) 议价能力水平：国际户外运动照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国内细分市场内竞争对手较少，公司通过良好的客户服务、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良好的技术支撑和售后保障，使公司产品在区域市场具有较好的信誉度，故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5) 结算方式：一般情况下，公司在取得订单后预收货款的 30%-50%，在发货报关完成后合计收取总货款的 80%-90%，剩余的货款按与客户约定的期限进行结算。

(6) 客户的稳定性及依赖性：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开拓市场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在区域市场有良好的信誉度和品牌效应，具有一定的品牌忠诚度。公司当前对主要客户依赖程度不高，在巩固老客户的同时也在持续不断的开拓新客户，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产业的不断推进以及自行车骑行为代表的户外运动在国内兴起，公司产品将拥有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3、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

(1) 客户信用评估。如果是新顾客，销售经理将对其进行客户背景调查，包括不限于以下方面：①客户评估等级及信用度。②付款及交货方式。③市场风险评估。如果是现有顾客，根据之前批准的信用额度执行。

(2) 立项评估通过后，业务部就产品设计的难易程度、成本等多方面因素会同采购、财务、技术等部门协商后给予第一次报价，若未达成一致，经业务人员与客户就产品设计折衷方案沟通协商后，重新给予报价。客户若接受产品报价，在考虑研发和生产周期后，就交期与客户达成一致，业务人员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收到订单 10%订金后技术部正式启动产品详细设计。

(3) 销售跟单员将销售订单统计入 EXCEL 表，并连续编号。销售经理定期将销售明细表与订单条款、金额、发货方式、结算方式进行核对，确保销售订单记录准确。

(4) 财务人员根据销售订单信息和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开具连续编号的销售发票(出口发票一式六联发票)，交财务经理审核，发票存根联由业务部留存，其他联次分别用于报关、出口押汇、税务核销、外汇核销以及财务记账等。

(5) 船运公司在货船离岸后，开出货运提单，通知公司货物离岸时间。财务人员核对销售订单、销售发票、报关单、货运提单等信息。如所有单证核对一致，财务人员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6) 月末，财务人员编制应收账款账龄报告，其内容包括应收账款总额与应收账款明细账合计数以及应收账款明细账与顾客对账单的核对情况。如有差异，财务人员立即进行调查处理。

(7) 收到顾客已付款通知，款项收妥后，财务人员将编制收款凭证，并附

相关单证，如银行结汇水单、银行到款通知单等，提交财务经理复核。在完成对收款凭证及相关单证的复核后，财务经理在收款凭证上签字作为审批证据。

(8) 在金蝶系统内建立客户档案信息，业务人员负责定期与客户联系，当客户信息发生变动时，业务人员及时通知财务人员，经财务经理、销售经理一致同意后，及时修改系统内客户信息。

(二)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户外运动 LED 照明及专业智能照明产品，主要致力于为全球的户外运动爱好者及特定使用者提供高效节能、稳定防水的户外灯具产品。行业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五金、元器件、包材等，元器件主要包括电池、电路板等，公司均从市场采购。从各类元器件和塑料五金市场价格波动态势看，近年来元器件采购价格较为平稳，塑料五金的采购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展开合作，原材料市场竞争激烈、货源充足、采购渠道众多，不存在原材料供应紧张问题。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原材料短缺而影响生产的情况。公司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能源供应充足，在总成本中占有的比例很小。

(1)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路板	270.76	20.93%	130.54	19.91%
包装材料	77.06	5.96%	53.31	8.13%
电池组件	379.66	29.35%	249.21	38.00%
塑胶材料	134.51	10.40%	67.42	10.28%
五金材料	387.47	29.95%	131.59	20.07%
线材	44.13	3.41%	23.66	3.61%
全年采购总额	1,293.59	100.00%	655.73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是电力，电力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用电量（度）	77,928.66	60,722.60
电费（元）	73,155.21	51,695.39

(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采购总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总金额	1,293.59	655.74
营业成本	1,081.46	599.95
占比	119.62%	109.30%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分别为 29.54%和 19.10%。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产品主要为塑料材料、五金材料、电路板等。公司报告期内其余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低于 10%。公司材料市场供应量充足，容易找到替代供应商，公司不存在供应商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2016年度	1	深圳市金普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62.72	4.85%
	2	深圳市浩锋精密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56.89	4.40%
	3	深圳市集源鑫电子有限公司	48.04	3.71%
	4	深圳市恒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44.32	3.43%
	5	深圳市银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16	2.72%
			合计	247.13
2015年度	1	深圳市惠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35	8.59%
	2	深圳市恒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47.00	7.17%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3	深圳市度登科技有限公司	30.87	4.71%
	4	深圳品甲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9.76	4.54%
	5	深圳市华优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9.71	4.53%
		合计	193.69	29.54%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的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各期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4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借款合同。

2、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户外运动 LED 照明及专业智能照明产品，公司的销售合同主要是自行车车灯的销售合同，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金额/预计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
1	帅航有限	LAKUDA ApS	13.90	2016/8/29	履行完毕
2	帅航有限	LAKUDA ApS	11.63	2016/8/30	履行完毕
3	帅航有限	RAMIKO CO., LTD	10.68	2016/6/20	履行完毕
4	帅航有限	MOORE LARGE & CO. LTD	8.79	2016/5/31	履行完毕
5	卓萸有限	COMET BICYCLE MANUFACTURING CO., LTD.	7.05	2015/2/5	履行完毕
6	帅航有限	MOORE LARGE & CO. LTD	6.89	2016/10/5	履行完毕
7	卓萸有限	EVER JOINT TRADING CO., LTD	6.83	2015/4/8	履行完毕
8	卓萸有限	EVOLVING CONCEPTS., LTD	6.74	2015/5/13	履行完毕
9	卓萸有限	EVOLVING CONCEPTS., LTD	5.96	2016/3/21	履行完毕
10	卓萸有限	Police Bike Store	5.79	2016/3/14	履行完毕

11	帅航有限	RAMIKO CO., LTD	4.78	2016/10/6	履行完毕
12	帅航有限	EVER JOINT TRADING CO., LTD	4.77	2016/9/20	履行完毕
13	卓荳有限	C. Reinhardt as	4.77	2015/5/14	履行完毕
14	帅航有限	C. Reinhardt as	4.55	2016/4/5	履行完毕
15	卓荳有限	Revostar	4.54	2015/12/5	履行完毕
16	卓荳有限	Intercycle AG	4.46	2016/3/23	履行完毕
17	卓荳有限	TRENDSPOORT Peter Kuenstl GmbH	4.44	2015/12/17	履行完毕
18	帅航有限	RAMIKO CO., LTD	4.44	2016/6/22	履行完毕
19	帅航有限	RAMIKO CO., LTD	4.44	2016/7/13	履行完毕
20	卓荳有限	COMET BICYCLE MANUFACTURING CO., LTD.	4.39	2015/3/27	履行完毕
21	卓荳有限	MACTRONIC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Sp. k.	4.37	2016/1/8	履行完毕
22	卓荳有限	Police Bike Store	4.36	2015/10/28	履行完毕
23	帅航有限	Police Bike Store	4.11	2016/6/7	履行完毕
24	帅航有限	RAMIKO CO., LTD	4.06	2016/8/5	履行完毕
25	帅航有限	MOORE LARGE & CO. LTD	50.00	2016/7/25-2017/5/1	正在履行
26	帅航有限	E-COSMO Co., Ltd	50.00	2016/11/2-2017/11/2	正在履行

注 1：公司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各年度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大于 4 万美元。凡符合上述标准的合同均已披露，包括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注 2：公司与 MOORE LARGE & CO. LTD 的合同履行期间是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 日，但截止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合同约定的数量暂未交付完成，双方同意继续按合同约定的执行，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同时，2017 年已与客户签订 2 万美元以上订单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金额/预计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
1	帅航有限	RAMIKO CO., LTD	3.99	2017/1/23	履行完毕
2	帅航有限	Police Bike Store	3.38	2017/1/3	履行完毕
3	帅航有限	RAMIKO CO., LTD	2.77	2017/1/23	履行完毕
4	帅航有限	SPANNINGA GROUP JOS INTERNATIONAL	2.75	2017/1/10	履行完毕

5	帅航有限	E-COSMO Co., Ltd	2.27	2017/2/13	履行完毕
6	帅航有限	Revostar	25.00-50.00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7	帅航股份	SPANNINGA GROUP JOS INTERNATIONAL	2.99	2017/4/6	正在履行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深圳市集源鑫电子有限公司	262,283.39	2016/7/28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深圳市银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4,200.00	2016/7/21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深圳市集源鑫电子有限公司	160,871.00	2016/7/8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深圳市惠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8,960.00	2016/9/9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深圳市恒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147,000.00	2015/4/1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深圳市金普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144,000.00	2016/9/26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深圳市银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9,500.00	2016/9/19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深圳市恒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00	2015/9/8	履行完毕
9	订购合同	深圳品甲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24,000.00	2015/6/17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东莞市石排赛诚五金制品厂	120,940.00	2016/6/2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深圳通瑞光电有限公司	108,504.00	2016/7/21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深圳市银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2,500.00	2016/9/13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深圳市恒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87,000.00	2015/5/6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惠州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85,800.00	2016/6/28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深圳市恒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0	2015/8/24	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惠州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82,680.00	2016/7/25	履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	深圳品甲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82,000.00	2016/4/15	履行完毕
18	采购合同	东莞市石排赛诚五金制品厂	80,297.00	2016/6/15	履行完毕

19	采购合同	深圳市联旺机械有限公司	80,000.00	2015/6/24	履行完毕
20	采购合同	深圳市惠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064.32	2016/9/24	履行完毕
21	采购合同	深圳市爱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64,480.00	2016/4/15	履行完毕
22	采购合同	深圳市恒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63,180.00	2015/1/26	履行完毕
23	采购合同	深圳市金普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60,500.00	2016/7/2	履行完毕
24	采购合同	深圳市银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520.29	2016/8/16	履行完毕
25	采购合同	深圳市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58,340.00	2016/6/28	履行完毕
26	采购合同	深圳市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54,580.00	2016/9/10	履行完毕
27	采购合同	深圳市恒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	2015/1/12	履行完毕
28	采购合同	深圳市恒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	2015/12/1	履行完毕
29	采购合同	深圳市恒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	2015/3/3	履行完毕
30	采购合同	深圳通瑞光电有限公司	52,319.06	2016/7/1	履行完毕
31	采购合同	深圳市集源鑫电子有限公司	50,141.69	2016/8/25	履行完毕

注1:公司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签订的单个采购合同金额大于5万元人民币,公司实行以销定产模式,其采购根据订单情况分批分散采购,不存在大规模集中采购情况。凡符合上述标准的合同均已披露,包括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上述采购金额在采购完成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通过存货科目进行了核算,对已经销售的部分,公司及时结转了相应的成本。

4、代收代付协议

2014年12月1日,公司前身深圳卓荑科技有限公司与香港卓弈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代收代付款项协议书》,约定卓荑有限委托卓弈集团代收及转出产品销售款项,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自2016年5月起,公司新增的货款回款不再通过卓弈集团代收,公司在2016年5月之后收取的货款的对方均直接为国外客户公司。

公司委托卓弈集团代收及转出产品销售款项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四）环保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是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户外运动 LED 照明及专业智能照明产品，公司无下属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4】100722 号）。公司该建设项目无需专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公司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Ⅲ级建设项目”，即“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不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且未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根据该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Ⅲ级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同时，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2 年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的，由环境保护部门发给竣工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责令停止试运行，限期整改。建设单位凭前款竣工验收证明，按照有关规定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公司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亦无需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情况

根据《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被列入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的企业或者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司披露环境信息。

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暂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情形。

3、关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经查询国家环保部和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官方网站，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信息公示。

（五）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日常运营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工作，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2017年3月2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0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户外运动LED照明及专业智能照明产品，主要致力于为全球户外运动爱好者及特定使用者提供高效节能、稳定防水的户外灯具产品。公司以“提供给所有顾客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服务”为企业宗旨，坚持“科技领先、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不断开拓市场，努力为客户提供良好的产品体验，自成立以来取得了稳步发展。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研发设计、生产排配、物料采购、交货安排，各个环节既各自独立、又相互配合。公司实行以销定产模式，根据市场信息反馈及时与客户沟通产品技术需求，从而进行技术方案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等流程。

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同时公司与国际知名品牌CUBE、Merida、Performance、Fabric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线逐步丰富，通过为客户提供高标准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一）盈利模式

公司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户外运动LED照明及专业智能照明产品，致力于研发高端户外LED照明产品，提供优质产品给全球整车及各国知名户外经销商。公司以其质量稳定可靠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得到了客户认同，在不断开拓市场的同时也建立了严格的成本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50.27万元和1,698.8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9.44%和36.34%，企业经营规模和利润空间逐年扩大。

（二）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立足市场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公司**技术部**根据业务部反馈的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组织进行产品技术评估和方案设计，制定技术标准和检验标准，部门集中评审确定最佳方案。在此基础上，公司时刻关注行业最新发展动态，通过自主创新、外部技术合作（如与 DOREL 旗下高端整车品牌 GT Farbic 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并丰富产品线，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竞争力。

（三）采购模式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塑料五金、电池、电路板等）厂商。公司设置采购部和仓储部：采购部主要负责生产过程所需原材料、元器件及设备的采购，采购部制定了完备的管理模式和采购业务流程制度，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降低了采购风险；仓储部主要负责验收合格后的原材料等生产物资出入库和保管工作等。

（四）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具体要求进行生产。2016 年 10 月之前，公司有自己独立的生产系统。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不同技术要求，对于一些不需要重新设计的成熟产品，生产部门可以直接按照之前的 BOM 清单进行领料生产。对于需要将客户需求具体细化而重新设计的产品，**技术部**根据与客户沟通的反馈进行产品方案设计，设计定稿审核完成后提交产品技术图纸。生产部根据图纸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进行型式试验、样品检验，而后进行产品生产，再由品质部对产成品进行出厂检验，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转入成品仓库待发货；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由生产部、**技术部**、品质部查找原因并重新进行设计或生产。公司业务部、采购部、生产部、**技术部**等部门紧密合作，保证及时完成生产计划，实现良好的生产过程控制，满足客户对供货时间和品质的要求。2016 年 10 月之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内部的生产可能无

法有效满足客户的需求。为此，在生产制造环节公司已与华兴盛达成合作意向，在公司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时，由华兴盛为公司产品提供加工服务。为保障公司核心利益，公司已与华兴盛签订《技术质量保证协议》、《合作保密协议》及《委托加工协议》，同时约定由公司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指导、进行质量检测，确保华兴盛加工生产的产品符合公司的产品标准。

（五）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设立业务部，主要负责前期市场调研、营销推进、客户关系的建立与维持等工作。公司销售人员将搜集的市场、行业、地域、客户情况等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高层和**技术部**等部门。公司通过对客户信息评审等前期工作，依此锁定目标客户并制定营销计划，最终获取客户订单。

公司一方面通过参加展会展示产品及通过销售员挖掘各大贸易论坛等外贸平台业务资源等方式获取订单，另一方面公司凭借良好的客户服务、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良好的技术支撑和售后保障赢得了客户的信赖，部分海外客户向其他合作伙伴推荐公司产品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未来销售亦将保持增长的势头，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和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是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户外运动 LED 照明及专业智能照明产品，主要致力于为全球的户外运动爱好者及特定使用者提供高效节能、稳定防水的户外灯具产品。公司当前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 CUBE、Merida、Performance 等境外知名品牌优质客户，公司旗下 Xeccon 品牌主要包括自行车车灯、潜水灯、中高端手电筒及户外周边产品，其产品主要应用于自行车骑行与穿越（山地/公路）、夜间外出、野营、登山、探险、打猎、垂钓、潜水、军警及海关边防搜索、抢险救援照明、公路及铁路巡逻照明、高档礼品等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照明器具制造(C387)”,公司主营业务是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户外运动 LED 照明及专业智能照明产品,属于照明器具制造业下的“C3872 照明灯具制造”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子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72 照明灯具制造”小类,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提供的产品属于“7 节能环保产业”之“7.1 高效节能产业”之“7.1.6 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中的“新型 LED 照明应用产品”。

2、行业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的 LED 户外照明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商务部。

工信部、商务部的职责是拟定产业政策及标准,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并对行业发展过程进行宏观调控,保证行业健康有序和谐发展。

(2) 自律性组织

公司所属的 LED 户外照明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是由照明电器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式注册的全国唯一的照明电器行业的社团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成立于 1989 年,是全国性的、不受地区、部门和所有制限制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协会的上级主管部门是国资委。

协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沟通企业之间、行业之间、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协调同行业利益,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和行业的整体利益,促进行业发展,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3)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法》、《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十三五”规划建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关于印发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6年2月9日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重点研究开发机电产品节能技术, 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 能源梯级综合利用技术。
2007年12月28日	财政部、发改委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补贴资金用于支持采用高效照明产品替代在用的白炽灯和其他低效照明产品, 主要包括高效照明产品补贴资金和推广工作经费。
2009年9月22日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	半导体照明技术发展迅速、应用领域广泛、产业带动性强、节能潜力大, 被各国公认为最有发展前景的高效照明产业。为推动我国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扩大消费需求, 促进节能减排, 特制订本意见。
2010年10月10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节能环保产业列为发展重点和主要任务。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 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 带动能效整体水平的提高。
2012年6月16日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加快半导体照明(LED、OLED)研发, 重点是金属有机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MOCVD)、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源)、大尺寸衬底及外延、大功率芯片与器件、LED背光

			及智能化控制等关键设备、核心材料和共性关键技术，示范应用半导体通用照明产品，加快推广低汞型高效照明产品。”。
2013年1月3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	《关于印发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的通知》	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围绕转方式、调结构、促发展，把LED照明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重点，提升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水平，加大产品应用推广，完善产业支撑体系，加强行业指导和规范，促进LED照明节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促进节能减排，提高生态文明水平。
2013年2月16日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将高效节能电光源（高、低气压放电灯和固态照明产品）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固汞生产工艺应用；废旧灯管回收再利用；高效节能家电开发与生产、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半导体照明设备、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等、应急照明器材及灯具、使用节能环保新型光源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列为鼓励类项目。
2013年8月1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整合现有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10—15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产业链完善的产业集聚区，关键生产设备、重要原材料实现本地化配套。加快核心材料、装备和关键技术的研发，着力解决散热、模块化、标准化等重大技术问题。

2014年5月15日	国务院	《关于印发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组织实施一批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完善节能服务公司扶持政策准入条件。
2015年10月29日	中共中央	《“十三五”规划建议》	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支持节能环保、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2016年7月2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

（二）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与传统光源相比，LED 具有节能环保、寿命长、色彩丰富的优点。基于这一特性，作为照明灯具制造行业中新兴产业，LED 照明受到了各国的高度关注。目前，LED 下游应用领域分为通用照明、景观照明、背光应用、显示屏、户外照明等多个领域。未来，LED 照明有向高效节能化、智能化、个性化和定制化发展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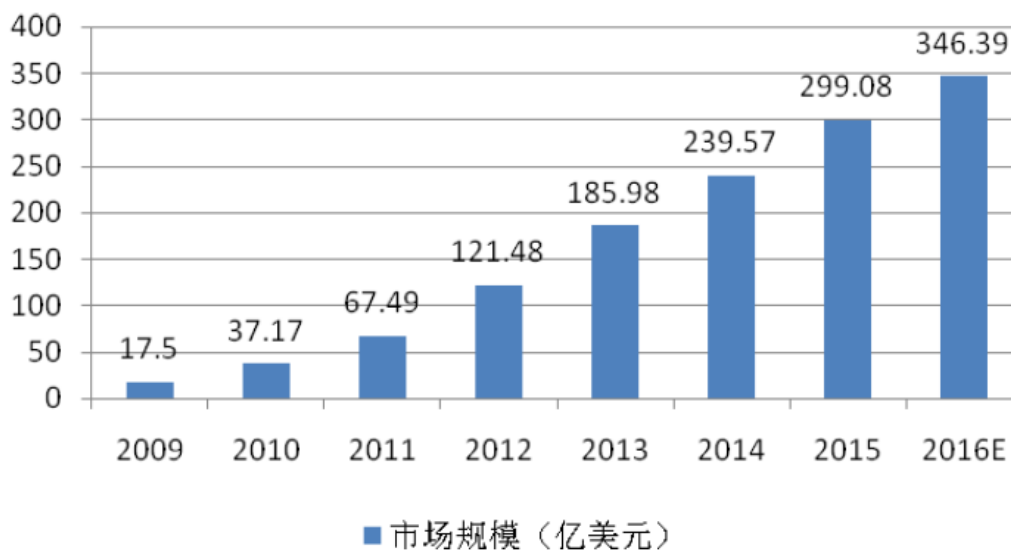
当前，LED 照明产业国内外市场呈现如下格局：

（1）国际 LED 照明产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目前全球 LED 照明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LED 产业规模不断增长，发达国家纷纷通过推动节能政策及标准化工作来规范产品制造与市场应用，以保障其在 LED 照明领域的主导地位和自身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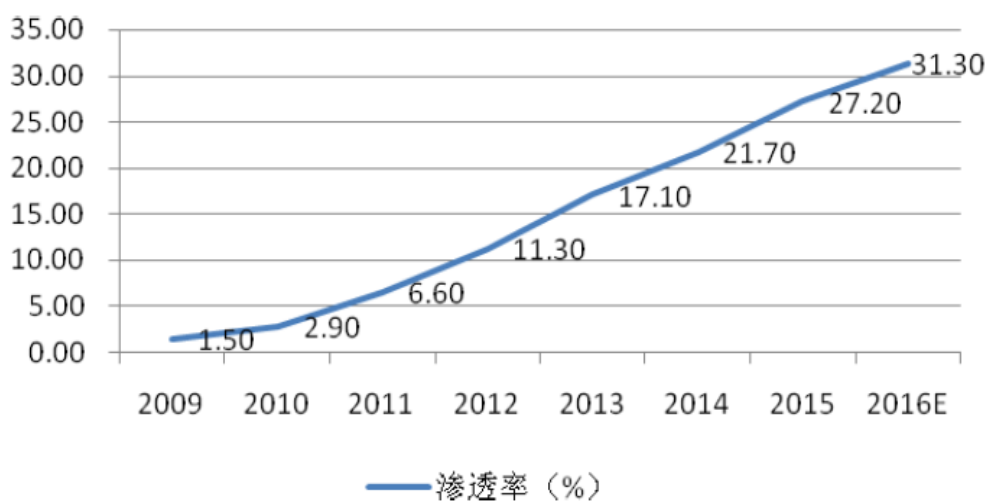
根据 Digitimes Research 统计数据，2015 年全球 LED 照明行业规模为 299.08 亿美元，较 2014 年的 239.57 亿美元增长 24.84%，以产值计渗透率为 27.2%。据 Digitimes Research 预测，2016 年全球 LED 照明行规模将达到 346.39 亿美元，以产值计渗透率将达到 31.30%。

2009-2016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Digitimes Research

2009-2016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渗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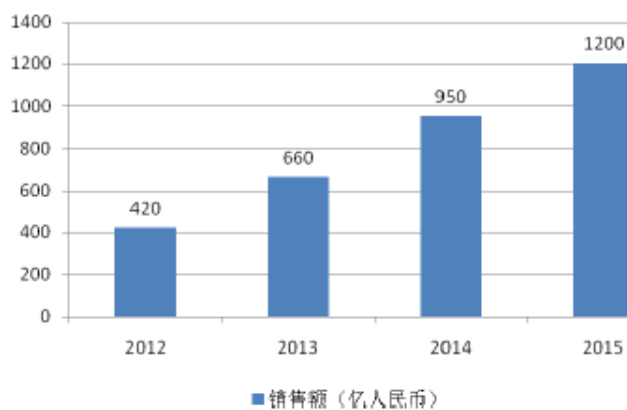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Digitimes Research

2013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编制的《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提出：近几年，全球 LED 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增长率保持在 20% 以上。规划预计到 2020 年全球照明市场规模将超过 1,500 亿美元，LED 照明市场有望达到 750 亿美元，占全球照明市场份额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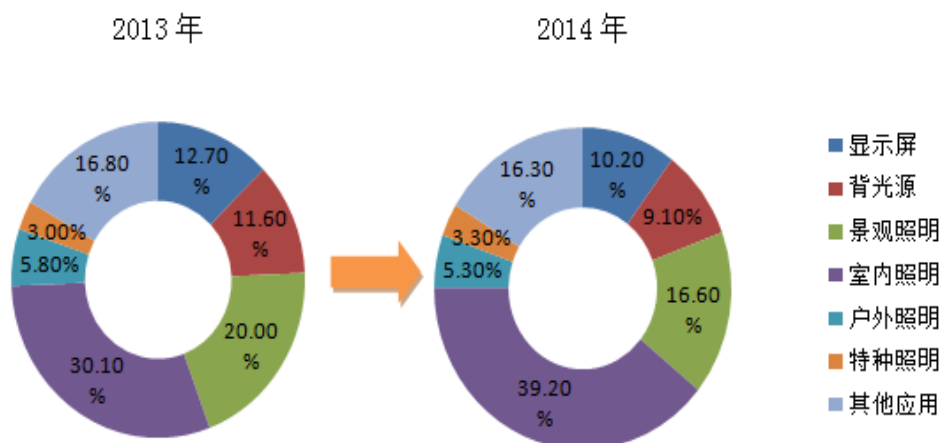
(2) 国内 LED 照明产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公布的《2015 年度我国照明产品生产情况报告》，2015 年我国照明行业整体销售额为 5,600 亿元，较 2014 年的 5,200 亿元增长 7.69%。其中，LED 照明产品销售额为 1,200 亿元，同比增长 26.30%。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电器协会《2015 年度我国照明产品生产情况报告》

根据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 LED 室内照明行业产值占 LED 应用行业整体产值达 30.1%；2014 年，该比重进一步提高，达 39.2%。2014 年中国 LED 应用领域其他细分行业产值分布为：景观照明占比 16.6%，显示屏占比 10.2%，背光源占比 9.1%，户外照明占比 5.3%，特种照明占比 3.3%，其他应用占比 16.3%。



数据来源：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

(3) LED 户外移动照明产业发展迅速

① LED 户外移动照明产品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

移动照明产品是指体积小、重量轻，具备一定移动性的照明产品。随着人们生活物质水平的提升，户外运动和户外生活成为提升生活品质的重要方式。而具有便携性、能满足一定照明时间的移动照明产品如手电筒、运动自行车车灯，则是进行户外活动的必备物之一。同时，与传统光源相比，LED光源具有低能耗、高寿命、小体积、耐振动、抗冲击的特点，就当前户外移动照明产业而言，以LED光源取代传统光源应用于移动照明设备已经成为一种不可逆转的趋势。

② LED 户外移动照明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户外运动产业与LED户外移动照明产业是相辅相成的关系，户外运动产业的发展推动LED户外移动照明产业的发展。

在国际市场上，根据欧洲户外产业联合会 EOG 发布的数据，2015 年欧洲户外市场总值同比增长 2.10%，市场体量同比增长了 1.7 个百分点，其中 2015 年欧洲户外零售市场规模为 112 亿欧元，相比 2014 年 102 亿欧元同比增长了 9.80%，其增速高于欧洲同期经济总体增长速度。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户外运动在我国也是方兴未艾。根据中国户外品牌联盟发布的《2015 年度中国户外用品市场报告》显示，2015 年中国核心户外用品零售市场总值为 180 亿元，整体户外市场达 454 亿元，其中 2013 年国内核心户外用品市场较上年增长 16.70%，而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0.90%，2015 年较 2014 年增速 5.30%。¹

户外运动的兴盛程度与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水平息息相关，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参与户外运动的积极性也将与日俱增。户外移动照明设备作为户外运动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无论在诸如欧美之类的发达国家还是在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都有着广阔的市场和发展前景。

（4）自行车 LED 产品的市场潜力巨大

自行车 LED 产品是自行车制造业的下游产业。公司当前产品主要集中于自行车 LED 产品领域，产品全部用于出口，主要配备于户外中高端运动自行车，未曾在国内销售。随着国内高端自行车行业的发展，自行车 LED 产品的国内市场将被逐步打开，是一片潜在的巨大市场。

¹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405/242514.html>

根据凯泰资本报告调查，中国运动自行车人口仅在 600 万左右，注册自行车职业运动员仅一万人。而就全球自行车市场而言，高端的整车和零配件消费市场仍集中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根据欧美经验，当中国人均 GDP 处于 5000 美元至 10000 美元之间时，运动自行车占整个自行车消费产业的比例会有大幅度提升。未来，随着运动、健康、环保概念流行，我国政府对自行车赛事运动有望加大推广力度，未来国内的中高端自行车市场将会迎来较大发展。

世界主要国家每百家庭自行车保有量（辆）

国家	运动自行车爱好者	占总人口比例	运动自行车销售额 占总销售额比例
中国	600.00	0.40%	6%
法国	3,000.00	47.00%	55%
德国	3,749.00	44.00%	45%
英国	800.00	13.00%	62%

数据来源：凯泰资本

根据凯泰资本测算，2025 年国内自行车运动人口可以达到全国人口的 6%，即约 8400 万人，10 年增长幅度约为 14 倍。在未来可预见的的时间里，随着户外中高端运动自行车市场的发展，自行车 LED 产品会迎来巨大的国内市场。

2、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显示，截至 2016 年底，主营业务包括 LED 产品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已经达到 120 家，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吸引了大量资本快速涌入。目前，整个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态势，也出现了盲目投资及低水平重复建设的现象，企业之间水平参差不齐，差异巨大。因为资本实力和核心技术的差异，整个市场呈现资源向大中型实力企业集中的趋势，从事低端产品制造的小企业生存困难。整个市场消费终端分散，竞争激烈，不易形成垄断。但是，目前就新三板挂牌企业和上市公司而言，还没有出现主营业务包括 LED 自行车车灯生产的企业。当前，就行业整体而言，LED 行业竞争激烈，但是作为细分行业的自行车车灯 LED 产业，国内还未形成激烈的竞争态势。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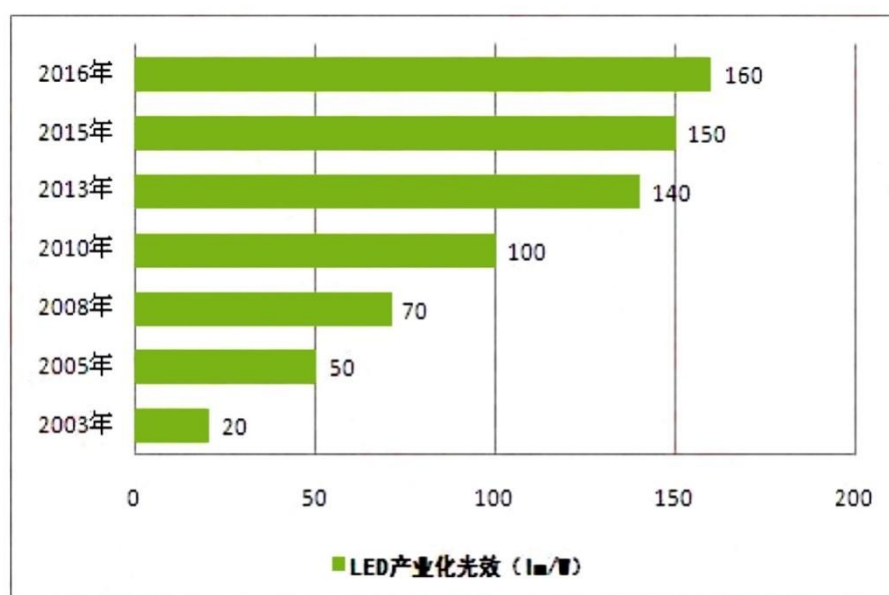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机遇

① 政策鼓励促进行业发展

国家政策支持是推动我国户外照明行业发展的最有利因素之一。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把战略新兴产业作为重点任务来扶持，战略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高端设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七大行业，其中LED照明产业被划分为节能环保新兴产业加以扶持。在“十三五”、“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等政策引导下，鉴于我国对节能产品的迫切需求，LED户外照明产业亦将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不断发展和壮大。

② 技术突破促进行业高速发展

CSA Research 数据显示，2015 年功率型白光 LED 产业化光效超过 150lm/W；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功率型硅衬底 LED 芯片产业化光效超过 140lm/W；深紫外 LED 发光波长 293nm，在 20mA 电流下输出功率达到 4.8mW；LED 灯具整体光效超过 85lm/W。²



我国功率型白光 LED 产业化光效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LED 产业技术的突破与融合，整体上促进了智能照明、可见光通讯、紫外 LED、户外照明等方面新技术革新，进一步推动了行业发展。未来包括自行车车灯、手

²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照明网 <http://www.china-led.net/research/show.php?itemid=1317>

电筒、潜水灯等在内的户外 LED 照明产品将以更为先进和前沿的技术赢得广阔的发展空间。

③ 户外 LED 照明产品市场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户外 LED 照明产品现阶段已经从传统领域延伸到了人们的生活消费品领域，当前户外 LED 照明产品已经不再局限于传统路灯、汽车灯等产品，包括自行车车灯、手电筒在内的 LED 照明产品已经被广泛应用于户外运动市场。此外，便携式户外 LED 照明设备也以其使用方便、适应性强等特点，在军警领域亦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户外 LED 照明设备的应用范围不断拓展和延伸，将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未来将有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④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

LED 产业作为高科技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是影响其能否取得长足发展的重要因素。在知识产权保护上，就国内而言，我国已经颁布了《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内法律体系。在国际层面，我国加入了《巴黎公约》、《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伯尔尼公约》、《洛迦诺协定》等国际性知识产权保护条约。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健全，一方面提高了 LED 户外照明产品生产企业的创新积极性，另一方面为我国 LED 户外照明产品出口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诸如帅航股份这类自主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诸多专利及商标的企业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为企业产品出口、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巨大动力。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① 市场竞争激烈，企业质量参差不齐

我国户外 LED 照明制造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相对激烈。但是除了少数国内龙头企业拥有一流的研发技术和生产能力，大部分企业的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高速发展的户外 LED 照明产业带来的商机与利润吸引了诸多良莠不齐的企业进入市场，随之而来的结果就是大量低质量和冒牌产品充斥市场。不合格产品寿命短、使用效果差，冲击了户外 LED 照明市场，对整个行业的长远发展有着

不利影响。整体而言，企业数量众多，主要产品都处于完全竞争态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未来可能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② 产业集中度不高，行业标准未统一

我国正处于传统照明方式向 LED 照明方式转化的过程中，国家尚未形成统一的户外 LED 照明产品的基础标准、产品标准和测试标准等可执行标准。对 LED 自行车车灯、LED 手电筒等户外照明产品的检测标准、安全标准、性能标准和能效标准也并无统一标准。行业标准的不完善导致了产品规格杂乱，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同时，因为缺乏统一行业标准，给企业在产品质量控制、产品原料选择等方面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影响行业长远发展。

（三）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将保持长期稳定发展

户外 LED 照明行业景气度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经济大环境。在宏观经济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的情况下，社会对户外照明需求仍将保持长期稳定增长，从而推动户外 LED 照明行业持续增长。二是政策利好影响因素。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节能环保、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政策及意见，对户外 LED 照明行业的长期发展构成实质性政策利好。

2、行业技术进步加快

2017年，我国户外LED照明产业将继续朝着智能化、信息化、品质化、标准化方向发展，而石墨烯、量子点、纳米等新材料、新技术也将进一步与LED照明相融合，并有可能产生开拓性和颠覆性的创新应用，同时引领整个第三代LED照明产业加速发展。

3、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户外 LED 照明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未来高端智能化产品研发及制造需要持续投入人力和物力，资金需求规模的提升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促使行业内企业并购、重组行为成为常态，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四）行业主要壁垒

1、规模壁垒

一方面，由于户外 LED 照明产品对质量、技术要求和款式新颖度等各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需要企业不断进行大量的设备升级、技术改造、模具开发等各方面投入，这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

另一方面，行业内资源集中在龙头企业，小规模企业仅能靠价格战参与市场竞争，无法通过资金投入和技术创新，来引进先进设备和进行新技术的开发，从而导致小企业无法进行规模化生产。单纯依靠价格竞争而缺乏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注定无法通过规模效应取得长足发展，注定会被市场淘汰。

因此，资金实力和生产规模构成了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2、技术壁垒

户外 LED 照明产品技术是融合了光学、电子、智能控制、材料等多种学科的综合性工艺技术，企业必须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市场敏感度才能设计出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企业必须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升级来设计出外观更新颖、功能更强大、质量更优秀的产品，以此来应对下游客户的快速发展。同时，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要求标准不断提高，对户外 LED 照明设备的节能性、安全性、稳定性、智能化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这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3、品牌壁垒

目前我国从事户外 LED 照明设备制造的企业众多，各个价位、各个技术水平产品均能对应较多的供应商，且各企业产品同质化较高。因此，营销能力和品牌口碑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户外 LED 照明设备行业面对的客户绝大多数为企业用户，供需双方往往会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新进企业如果不经长期悉心经营，难以在业内树立品牌形象，与客户建立长期信赖关系，从而难以争取市场份额。因此，品牌壁垒也是行业壁垒之一。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经济发展的形势决定着市场对照明产品的需求情况和国家政策对节能环保行业的支持力度,进而直接决定着社会资本直接投资对户外 LED 照明行业的影响力。近年来国家节能环保投资不断加大,政府鼓励加快发展节能环保的智能化照明设备,对公司产品的未来市场提供广阔空间,但是自 2012 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长小幅下滑,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将会下降,从而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一定风险。

2、行业政策风险

节能环保相关行业是“十二五”规划扶持的行业,是维持国民经济持续科学发展的重要产业。国家“十二五”出台的一系列包括产业发展规划、兼并重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对户外 LED 照明行业影响较大。进入“十三五”以来,我国继续深化各项改革,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从规划到细则的不断完善、落实,必将对整个户外 LED 照明行业产生重要影响。如果未来政策发生一定变化,也将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LED照明设备制造企业众多,市场竞争程度较为激烈,导致行业利润水平不高。随着行业标准的逐步统一及龙头企业并购重组,导致行业竞争格局更趋于复杂化,未来该行业存在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4、产品升级与技术进步的风险

科技进步以及更高的节能环保要求对户外 LED 照明设备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现阶段我国户外 LED 照明设备制造商的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技术领域,无法完全满足高技术水平产品的市场需求,导致出现一定结构性供求矛盾。在国家大力发展智能化设备、推动节能环保的政策下,技术成为一个重要的市场决定因素,行业存在着产品升级和技术进步的风险。

(六)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行业竞争格局

户外 LED 照明设备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市场竞争程度较为激烈。

我国户外 LED 照明制造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低。行业内户外 LED 照明企业呈现三种竞争格局：传统户外 LED 照明企业在拓展自身产品线、维护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开拓市场。新兴户外 LED 照明企业寻求产品差异化，试图于夹缝中建立自身的渠道及品牌。跨界户外 LED 照明企业利用自身所处行业优势，积极寻求与其他户外照明行业融合，实现户外 LED 照明设备智能化、自动化。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于 2004 年 3 月在深圳设立，并于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生产 LED 移动照明系列产品，其产品类型包括：手电筒、可充式护眼台灯，手提式探照灯、应急灯、马灯、头灯，可充电式节能灯、灭蚊灯及电蚊拍、多功能移动电源等。康铭盛旗下的“康铭”系列产品销往东南亚、中东、南美、非洲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5 年康铭盛营业收入 913,987,967.69 元，净利润 110,571,163.34 元。

(2) 厦门砺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砺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砺德光电”）2011 年于厦门设立，并于 2016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砺德光电是一家专业从事 LED 照明灯具以及照明灯光设计生产与销售的高新光电企业。其产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室内照明灯具，主要包括反射灯 PAR30, PAR16, AR111，射灯，球泡灯，水晶灯，筒灯，LED 面板灯，LED 日光灯，LED 天花灯；另一类是户外照明灯具，主要包括 LED 道路街道灯，LED 隧道灯具，LED 公园景观灯具，LED 大厦广场景观灯等 LED 产品。砺德光电的产品拥有独特的发光结构和散热技术的专利，极大降低 LED 灯的耗电量。2015 年砺德光电营业收入 58,618,062.83 元，净利润 4,090,619.83 元。

(3) 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广联”）于 2012 年设立于无锡市，并于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新广联专注于从事 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设计，其产品主要包括室内 LED 照明产品和户外 LED 照明产品两类。室内 LED 产品主要有筒灯系列产品、天花灯系列产品、工矿灯等；户外 LED

产品主要有 LED 轮廓灯、LED 洗墙灯、LED 投光灯、LED 地埋灯、LED 水下灯等，产品在国内具有广阔的市场。2015 年新广联营业收入 50,053,006.66 元，净利润 3,277,216.74 元。

(4) 深圳市朗恒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朗恒电子有限公司代理品牌 Fenix, 产品涵盖中高端手电、头灯、自行车车灯、露营灯及附属配件等。目前 Fenix 品牌已全面进驻全球各大核心户外、军品连锁渠道，营销网络覆盖了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 Fenix 作为全球户外运动照明的领导品牌，已成为 OIA（美国户外协会），EOG（欧洲户外协会），PLATO（美国便携式照明工具贸易组织），NSSF（美国射击运动基金会）等多个国际行业协会的成员。

3、公司竞争优势

帅航股份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以“Xeccon”品牌和文化为核心，在区域市场中建立了自己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 客户资源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不断市场开拓积累了稳定可靠的客户资源，与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报告期内，在维持老客户的基础上，公司丰富自身产品线，加大对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稳定且持续增长的客户资源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拓展市场份额提供了有利条件。

(2) 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特有的产品外观设计赢得了客户和消费者对帅航的信任，独立研发的智能刹车系统已经开始广泛应用在自行车尾灯。在开发的过程中，不断的融入诸如节能省电、智能闪烁等第三方功能，增添产品的新颖性。同时，公司在产品防水性能的研究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综合多方面因素形成良好的客户体验，从而提升客户对公司的品牌忠诚度。

(3) 服务保障优势

公司秉承“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通过全面的服务保障体系努力提升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公司在产品销售前积极收集市场信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

其提供不同性能的户外运动 LED 照明产品，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严把质量关，在产品销售后及时跟踪客户对产品的反馈。通过为客户提供完善高效的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贴心全套服务，解决客户使用公司产品的后顾之忧，从而提高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

4、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处于成长期，规模较小，资金实力偏弱

户外 LED 照明设备行业属于充分市场竞争的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开拓市场，取得了良好的业绩，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相对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如有国企或上市公司背景的企业，公司整体资产规模仍旧较小，资金实力偏弱。现阶段公司发展仍靠自身利润滚存和股东投入，随着不断增加的客户资源和持续增长的营业收入，公司需要的资金量也会逐步增大，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公司在资金实力上的劣势较为明显。公司发展受到了一定的限制，且抗风险能力不足。

（2）品牌和技术竞争力需进一步提升

品牌知名度和产品技术竞争力直接影响到公司市场的开拓。公司目前品牌和技术仍处于成长阶段，虽在用户中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但品牌影响力有限，在高端市场以及国内市场占有率不高。公司仍需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更好地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从而在更大范围内扩大市场份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2016年3月之前公司未设股东会和董事会，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同时设置执行董事及监事。2016年3月之后，公司设立了股东会，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1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户外LED照明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基本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上的权限范围，但规定对外担保需由股东会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邮寄资料；

（六）电话咨询；

（七）现场参观；

（八）分析师会议；

（九）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

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之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媒体。”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 (六) 对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及技术、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发生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监事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关联交易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及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发生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十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批准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董事会应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经审议批准后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将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幅度不超过3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终止或变更原协议的法律文书应当按照本制度所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确认后签署。”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情况，并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股东对是否应当回避发生争议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决定；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 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 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说明或回避的, 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 “董事会应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 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经审议批准后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将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超过幅度不超过 30% 的,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超过 30% 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按照前两款审议关联交易时, 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委托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无论审议交易的金额大小, 均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 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情况, 并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股东对是否应当回避发生争议时,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决定;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说明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须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形成决议。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董事会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或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阐明其观点，说明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但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主动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或能对交易对方施加重大影响；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企业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或能对交易对方施加重大影响;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企业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申请关联股东回避。”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

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三会”会议已回避表决，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负责人具有较丰富的财务经验，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目前规模偏小，2名财务人员能基本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控制度的完善和会计核算水平的提高，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渐扩大，公司将做好人才储备和培育机制，可进一步引进管理人才，公司的内控制度和会计核算基础将会得到进一步加强与提高。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受处罚的行为。

2017年2月20日，公司出具《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行政处罚的声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不存在第三人向公司主张权利等可能引发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违法发行股份的情况。

2017年2月23日，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依法纳税，未发现公司在上述期间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17年2月23日，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依法纳税，未发现公司在上述期间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2017年3月2日，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0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7年3月2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0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2017年3月6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0日期间，公司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3月9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无违法违规记录。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取得了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0日，公司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2017年3月23日，公司已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关于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深人银便函[2017]345号）：“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0日，未发现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行（我分局）处罚的记录。”

2017年3月17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0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社保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萌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2017年2月10日，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证明截至2017年2月7日，未发现李萌有违法犯罪记录。

2017年2月20日，李萌出具声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本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形。

（三）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公司业务资质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文件，公司资质、认证齐备且开展的相关经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户外运动LED照明及专业智能照明

产品，主要致力于为全球户外运动爱好者及特定使用者提供高效节能、稳定防水的户外灯具产品，依法不需要申请行政许可。

2、公司环保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对工业废气可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后直接排放，对固体废弃物处理上可通过将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部门统一回收处理，无须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公司生产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没有因为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过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3、公司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是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户外运动LED照明及专业智能照明产品，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公司质量标准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户外运动LED照明及专业智能照明产品，主要致力于为全球户外运动爱好者及特定使用者提供高效节能、稳定防水的户外灯具产品。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取得了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5315Q30088R0M；有效期至2018年1月11日）。对于出口到美国的产品，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取得了由Shenzhen SCS Technology Co., LTD出具的编号为SCS163890J50500003F的FCC Verification of Conformity认证；对于出口到欧洲的产品，公司于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取得了由Shenzhen SCS Technology Co., LTD出具的编号为SCS163890J50500008E、SCS163890J50500006E、SCS143890N5050679E、SCS163890J500007R、SCS163890J50500002S的CE认证。目前户外自行车LED灯具的生产尚无国家与行业标准，公司生产所有产品均根据客户指定标准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均符合相关资质的要求。公司在经营中遵守相关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设立品质部，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并制定了《品质部

OQC》检测标准，对产品质量、检测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产品消费国的技术标准及客户要求。

公司产品检验分为裸机检验、包装检验、仓库出货检验三个程序。具体表现为：（1）裸机检验。首先由质控人员进行外观检测，外观符合标准后进行性能检测，性能检测通过后粘贴标识，记录在案。（2）包装检验。包装检验分为吸塑包装检验和非吸塑包装检验。对吸塑产品进行包装检验之前首先根据产品检验标准、检验指导书、BOM表、工程SOP、特殊要求进行检验准备。前述检验合格后进行配件检查、吸塑纸卡外观检查。对于非吸塑包装检验，通过产品外观检查、配件检查和外箱检查三个程序来判定。（3）仓库出货检验。首先由销售提供出货清单，核对客户特殊要求清单，并按照检验标准和检验指导书进行检验。对检验合格产品，贴“OQC PASS”章贴纸，不合格产品开具反工单并要求生产部门反工。

2016年10月之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内部的生产可能无法有效满足客户的需求。为此，在生产制造环节公司已与华兴盛达成合作意向，在公司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时，由华兴盛为公司产品提供加工服务。为保障公司核心利益，公司已与华兴盛签订《技术质量保证协议》、《合作保密协议》及《委托加工协议》，同时约定由公司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指导、进行质量检测，确保华兴盛加工生产的产品符合公司的产品标准。

2017年3月2日，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0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5、公司其他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在劳动社保、工商、质检等方面均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户外运动LED照明及专业智能照明产品，主要致力于为全球的户外运动爱好者及特定使用者提供高效节能、稳定防水的户外灯具产品。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场所和权力，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面向市场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在业务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深圳帅航移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有限公司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到股份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继承，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及配套设施等主要资产，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目前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股东投资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在资产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人员、业务人员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专职财务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品质部、生产部、仓储部、采购部、**技术部**、业务部、行政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

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萌除持股帅航股份以外，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经营业务	同业竞争分析
李萌	深圳帅航共创移动照明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65.96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无
李萌	湖南华惠富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5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营销策划服务。	无
李萌	深圳三板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	40.00	金融信息咨询；股权投资；供应链管理；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	无

				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李萌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0	家私、木材、木制品、工艺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家私的生产	无
李萌	广东睡冬宝生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31	生产、销售：床上用品、窗帘；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公司主营业务是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户外运动 LED 照明及专业智能照明产品，主要致力于为全球的户外运动爱好者及特定使用者提供高效节能、稳定防水的户外灯具产品。公司当前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 CUBE、Merida、Performance 等境外知名品牌优质客户，公司旗下 Xeccon 品牌主要包括自行车车灯、潜水灯、中高端手电筒及户外周边产品，其产品主要应用于自行车骑行与穿越(山地/公路)、夜间外出、野营、登山、探险、打猎、垂钓、潜水、军警及海关边防搜索、抢险救援照明、公路及铁路巡逻照明、高档礼品等领域。

深圳帅航共创移动照明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投资领域；湖南华惠富盈企业管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三板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均为投资咨询类企业；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家私、木制品贸易业务；广东睡冬宝生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床上用品、窗帘生产、销售业务。

以上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业务重合。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萌，持股 5%以上股东翁勤

学、深圳帅航共创移动照明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不新增对与帅航股份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帅航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保证将促使附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帅航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具体如下：

（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或协助经营与帅航股份及其分支机构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支持帅航股份及其分支机构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帅航股份及其分支机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以其他任何方式（无论直接或间接）介入与帅航股份及其分支机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凡本人及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帅航股份及其分支机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企业须将上述新商业机会无偿转让予帅航股份及其分支机构。凡本人及附属企业已经参与和帅航股份及其分支机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该部分业务收益无偿转让予帅航股份，并且本人及附属企业承担由此给帅航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3、对于由本人及附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帅航股份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帅航股份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本人及附属企业须将上述新产品或技术以公平合理的条款授予帅航股份及其分支机构优先经营或受让。

4、本人及附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帅航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帅航股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

业务时给予帅航股份的条件不逊于其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5、本人确认并向帅航股份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书时是代表本身及附属企业签署的。

6、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帅航股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如果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帅航股份及其分支机构造成损失，本人同意给予帅航股份及其分支机构赔偿。”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具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

董事会的半数以上董事书面同意。

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委托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或表决，亦不委托或代理其他股东审议或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公司已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人使用：

-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②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③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④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3、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范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第五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

第八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 (%)
翁勤学	董事长	3,770,000	29.00	3.08
李萌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5,230,000	40.23	20.30
方华	董事、财务总监	-	-	-
刘畅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经理	-	-	1.69
翁继伟	董事	-	-	-
蒋思明	监事会主席	-	-	-
李建军	监事	-	-	0.08
聂麒	监事	-	-	0.77
合计		9,000,000	69.23	25.92

注：以上董、监、高人员通过帅航共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翁勤学是董事翁继伟的叔叔，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入职保密协议》，

同时核心技术人员李萌、刘畅、聂麒与公司签订了《知识产权归属协议》。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履行协议，未发生违约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的情形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担任职务
翁勤学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股权投资	1000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翁勤学	深圳华惠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股权投资	1000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翁勤学	广东惠民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充值交费系统的集成和运行维护服务，自行车租赁，广告经营，销售自行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1	董事
翁勤学	深圳市春晖惠民运营有限公司	充值交费系统的集成和上门维护；自行车租赁；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	1000	董事

李萌	深圳三板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咨询；股权投资；供应链管理；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1000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李萌	深圳市得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 D24404303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节能机电工程及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节能环保产品及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节能方案咨询、信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锅炉房节能技术、热泵技术的开发；室内外装饰、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以上项目涉及资质管理的须取得资质证书经营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系统开发和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4800	董事
李萌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家私、木材、木制品、工艺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家私的生产	5000	董事

翁继伟	深圳华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经营电子商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1000	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刘畅	深圳华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经营电子商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1000	监事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及领取薪酬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的单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翁勤学	董事长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	2.64
翁勤学	董事长	深圳市一米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37.80	1.26
翁勤学	董事长	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50	5.00
翁勤学	董事长	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0	0.55
翁勤学	董事长	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	120	2.20
翁勤学	董事长	惠州市金榜共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13.33
翁勤学	董事长	惠州市南宝玉宝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	1.00
翁勤学	董事长	惠州市新圆沉香种植发展股份有限公	47	0.54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的单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
		司		
翁勤学	董事长	福州市仓山区天天共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	11.67
翁勤学	董事长	惠州更顺思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22.9195	7.57
翁勤学	董事长	深圳市千秋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25.00
翁勤学	董事长	惠州市子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75	4.98
翁勤学	董事长	深圳市得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	1.00
翁勤学	董事长	惠州市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31
翁勤学	董事长	惠州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	2.50
翁勤学	董事长	深圳华惠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0
翁勤学	董事长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60.00
翁勤学	董事长	长沙腾飞健康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1	5.5
翁勤学	董事长	广东惠民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60	2.00
李萌	董事、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广东睡冬宝生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05	1.31
李萌	董事、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深圳三板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00	40.00
李萌	董事、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湖南华惠富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55.00
李萌	董事、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
翁继伟	董事	深圳华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此外，公司董事长翁勤学、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刘畅、监事聂麒、监事李建军还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帅航共创的有限合伙人，董事兼总经理李萌是帅航共创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

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二）主要股东情况”。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执行董事，2013年10月15日公司股东决定由李萌担任执行董事，任期三年。2016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继续委派李萌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2017年2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翁勤学、李萌、方华、刘畅、翁继伟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2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翁勤学为董事长。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3年10月15日公司股东决定曾川熙担任监事，任期三年。2016年10月28日，公司股东会决定翁继伟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由曾川熙变更为翁继伟，任期三年。2017年2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蒋思明、李建军、聂麒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聂麒是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2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

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思明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2013年10月15日，公司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李萌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2016年10月10日，公司执行董事决定，继续聘任李萌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2017年2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萌为公司总经理，方华为公司财务总监、刘畅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表与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7）0104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帅航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帅航股份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5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1、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4,718.03	57,347.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214,332.68	1,144,863.62
预付账款	52,315.21	360,438.5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17,933.15	477,409.70
存货	6,381,069.86	2,067,198.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34,099.44	86,004.75
流动资产合计	9,644,468.37	4,193,262.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492,563.13	3,389,760.5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666,751.96	4,583,44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3,92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9,315.09	8,157,126.47
资产总计	16,803,783.46	12,350,389.1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413,691.75	2,270,918.30
预收款项	327,925.47	5,076.66
应付职工薪酬	117,899.94	235,356.64

应交税费	90,926.83	-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642,963.32	9,405,695.13
应付分保账款	-	-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593,407.31	11,917,046.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593,407.31	11,917,046.7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3,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1,037.61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89,338.54	-566,657.54
股东权益合计	13,210,376.15	433,342.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803,783.46	12,350,389.19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988,796.56	8,502,728.69
其中：营业成本	10,814,617.47	5,999,462.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265.99	-
销售费用	1,531,440.29	725,045.70
管理费用	3,630,341.17	1,732,115.22
财务费用	-67,150.44	-729.10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8,282.08	46,834.69
加：营业外收入	0.2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8,282.29	46,834.69
减：所得税费用	261,248.60	15,428.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7,033.69	31,406.07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42,176.31	7,362,941.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4,250.32	724,116.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5,248.12	4,362,22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01,674.75	12,449,28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77,591.73	6,256,989.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5,115.00	1,439,80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2,908.87	1,104,320.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8,211.86	1,834,33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73,827.46	10,635,44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2,152.71	1,813,841.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19,799.10	2,815,77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9,799.10	2,815,77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9,799.10	-2,815,773.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00.00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322.55	12,641.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7,370.74	10,709.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47.29	46,637.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718.03	57,347.29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① 2016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	-	-	-	-566,657.54	433,342.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	-	-	-	-566,657.54	433,342.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	-	-	-	-	-	21,037.61	-	-	755,996.08	12,777,033.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77,033.69	777,033.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	-	-	-	-	-	-	-	-	-	12,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0	-	-	-	-	-	-	-	-	-	-	1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1,037.61	-	-21,037.6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1,037.61	-	-21,037.6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0	-	-	-	-	-	-	-	21,037.61	-	189,338.54	13,210,376.15

② 2015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	-598,063.61	-598,063.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	-	-598,063.61	-598,063.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000,000.00	-	-	-	-	-	-	-	-	-	31,406.07	1,031,406.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1,406.07	31,406.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	-	-	-	-566,657.54	433,342.46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董事会相信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6、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

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项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性质组合	员工备用金、借款、应收退税款、应收押金以及关联企业及股东的款项性质的应收款项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性质组合	根据其风险特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0.00	0.0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00	3.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50.00
4至5年(含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 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如: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 原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10%，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

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18
生产设备	5	18
模具	5	18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3）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	------	----

房屋装修费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	----	--------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

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②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无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约定的交货模式为 FOB。公司在发出商品后，按客户确认的型号和数量向海关申报出口，以完成海关报关手续的当月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或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

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

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6、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

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6年度、2015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是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户外运动 LED 照明及专业智能照明产品，主要致力于为全球的户外运动爱好者及特定使用者提供高效节能、稳定防水的户外灯具产品。公司当前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 CUBE、Merida、Performance 等境外知名品牌优质客户，公司旗下 Xeccon 品牌主要包括自行车车灯、潜水灯、中高端手电筒及户外周边产品，其产品主要应用于自行车骑行与穿越(山地/公路)、夜间外出、野营、登山、探险、打猎、垂钓、潜水、军警及海关边防搜索、抢险救援照明、公路及铁路巡逻照明、高档礼品等领域。

公司营业收入结构较为简单，主要是自行车车灯产品的销售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自行车车灯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为：

报告期内，公司无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约定的交货模式为 FOB。公司在发出商品后，按客户确认的型号和数量向海关申报出口，以完成海关报关手续的当月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98.88	100%	850.27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698.88	100%	850.27	1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50.27 万元和 1,698.88 万元，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即自行车车灯及户外周边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 LED 户外运动照明及专业智能照明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通过不断市场开拓积累了较好的客户资源，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主营业务突出。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了 848.61 万元，增幅为 99.80%，主要系由公司的产品得到了老客户的认可，与 2015 年相比，公司向客户 RAMIKO CO.,LTD、LAKUDA ApS 和 MOORE LARGE & CO. LTD 的销售金额分别增加了 323.80 万元、133.30 万元和 126.00 万元所致。同时，公司亦积极开拓新客户，2016 年度新增客户 Champion Cycle Co.,Ltd. 实现营业收入 74.28 万元。总之，公司以较好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赢得了新老客户的信任。

① 按产品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行车车灯	1,671.10	98.37%	844.50	99.32%
户外周边产品	27.78	1.63%	5.77	0.68%
合计	1,698.88	100.00%	850.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产品为自行车车灯及户外周边产品。

公司拥有齐全的检测设备和适用各项产品的工艺标准及工装设施，具备自主开发设计户外运动LED照明及专业智能照明产品等主营产品的能力。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开拓市场，依靠自身技术积累和一站式贴心服务，为户外装备零售商提供性能良好的户外运动LED照明及专业智能照明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50.27万元和1,698.88万元，均为自行车车灯及户外周边产品的销售收入。未来，公司将以人才储备和培育为基础，结合客户需求以市场为导向，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努力把握行业技术变革方向，加快现有自行车车灯产品向智能化、节能化转变，在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树立公司品牌，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集设计、研发、销售、技术方案解决为一体的

现代化企业。

② 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欧洲、美洲、亚洲，其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871.53	51.30%	340.6	40.06%
其中：英国	316.13	18.61%	45.28	5.33%
丹麦	206.99	12.18%	24.42	2.87%
德国	89.68	5.28%	58.93	6.93%
奥地利	71.25	4.19%	-	-
波兰	58.00	3.41%	-	-
荷兰	36.59	2.15%	56.81	6.68%
比利时	-	-	51.53	6.06%
美洲	502.63	29.59%	212.68	25.01%
其中：美国	428.43	25.22%	206.80	24.32%
巴西	66.16	3.89%	-	-
亚洲	205.36	12.09%	221.8	26.09%
其中：日本	74.09	4.36%	4.63	0.54%
韩国	50.00	2.94%	120.86	14.21%
大洋洲	104.16	6.13%	69.66	8.19%
其中：澳大利亚	81.04	4.77%	46.38	5.45%
非洲	15.2	0.89%	5.53	0.65%
合计	1,698.88	100.00%	850.27	100.00%

注：以上主要国家披露的标准是公司年营业收入曾超过50万元。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欧洲、美洲和亚洲，该三大洲合计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91.16%和92.98%。其中，欧洲的客户以英国、丹麦、德国、奥地利等国为主，美洲的客户以美国和巴西为主，亚洲的客户以日本和韩国为主，大洋洲的客户以澳大利亚为主。

3、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81.46	100.00%	599.95	100.00%
其中：直接材料	887.01	82.02%	459.38	76.57%
直接人工	81.73	7.56%	49.26	8.21%
制造费用	112.73	10.42%	91.31	15.2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599.95万元和1,081.46万元，其中，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占比分别为76.57%和82.0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保持稳定的水平。

(2) 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公司原材料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制造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机物料消耗、租赁费、折旧费、水电费、加工费等项目。

公司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方法是通过每月底汇总领料单进行归集和分配，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成本进行汇总归集，有退料凭证的，根据退料单将其金额从相关的领料金额中扣除，对于几种产品共同耗用一种原材料，如果领用时不能直接区分的，按消耗定额或定量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是每月按照工资结算汇总表计算出工资总额，在当月生产的各类产品之间按产量进行分配归集。

公司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是月末根据当月制造费用发生额，在当月生产的各类产品之间按产量进行分配归集。

每月末公司根据当月产品完工入库情况，结转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发出商品和营业成本。

(3) 报告期内，采购总金额、存货余额变动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期初存货余额	206.72	8.70
加：本期采购总额	1,293.59	655.74
其中：电路板	270.76	130.54

包装材料	77.06	53.31
电池组件	379.66	249.21
塑胶材料	134.51	67.42
五金材料	387.47	131.59
线材	44.13	23.66
加：制造费用	127.03	91.31
全年直接人工	92.10	49.26
其他	0.12	1.66
减：期末存货余额	638.11	206.72
主营业务成本	1,081.46	599.95

4、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分产品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行车车灯	1,671.10	1,065.86	36.22%	844.50	596.43	29.37%
户外周边产品	27.78	15.60	43.84%	5.77	3.52	38.99%
合计	1,698.88	1,081.46	36.34%	850.27	599.95	29.44%

报告期内，公司的自行车车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9.37%和36.22%，2016年公司毛利率较2015年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自行车车灯产品仍处于开发阶段初期，工艺尚不纯熟，公司订单金额相对较小，接到订单后用于生产的**模具**在开模后的产能并没有及时得到充分利用，而随着2016年产品型号增多以及单个订单金额的相对增大，学习曲线及规模效应有所体现，单位成本有所降低。此外，随着公司未来新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逐步投入市场，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会得到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户外周边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8.99%和43.84%，户外周边产品毛利率高于自行车车灯产品毛利，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户外周边产品订单量不大，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同时，户外周边产品具有较高附加值亦使得户外周边产品毛利率提

高。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户外运动 LED 照明及专业智能照明产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线，通过技术积累和外部协作逐步朝高附加值产品稳步迈进，营销中注重客户要求和产品技术的完满契合，生产中严把产品质量关，产品销售后加强跟踪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通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套设备解决方案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任度，从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拥有齐全的检测设备和适用各项产品的工艺标准及工装设施，具备自主开发设计、加工制造户外运动 LED 照明及专业智能照明产品等主营产品的能力。目前 A 股上市公司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中，并无业务细分一致的企业，我们选取了处于同行业业务形态较为接近的康铭盛（834736）、砺德光电（835639）、新广联（832539）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下同）以便进行比较分析。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康铭盛	28.47%	26.89%
砺德光电	25.82%	22.48%
新广联	32.42%	26.71%
平均值	28.90%	25.36%
帅航股份	36.34%	29.44%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9.44%和36.3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生产的户外运动LED照明及专业智能照明产品细分市场内竞争对手相对较少，公司以新颖的设计及领先的技术提升了产品核心竞争力，具有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随着订单的增加，产品规模效应开始显现，毛利率预计会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

(二)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698.88	100.00%	850.27	100.00%
销售费用	153.14	9.01%	72.50	8.53%
管理费用	363.03	21.37%	173.21	20.37%
财务费用	-6.72	-0.40%	-0.07	-0.01%
期间费用合计	509.45	29.98%	245.64	28.8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3%和9.01%，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37%和21.37%，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45.64万元和509.4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89%和29.98%，其占比均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56.57	15.74
差旅费	16.03	10.68
办公费	4.41	2.98
业务招待费	0.99	2.67
运输费	35.99	19.07
商检报关费	1.86	2.28
广告宣传费	36.03	14.49
其他	1.27	4.59
合 计	153.14	72.5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72.50万元和153.14万元，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用、差旅费、广告宣传费等。2016年度的销售费用较2015年度增长111.22%，主要系由随着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广告宣传费、运输费等费用随之保持上涨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68.96	95.66
差旅费	7.79	10.37
办公费	7.84	12.46
租赁费	25.16	4.47
水电费	4.84	2.13
业务招待费	0.69	1.05
研发费用	128.75	41.86
审计咨询服务费	15.91	0.77
折旧费	6.30	1.40
装修费摊销	91.71	-
其他	5.10	3.04
合 计	363.03	173.2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73.21万元和363.03万元，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租赁费、装修费用等。公司2016年度的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增长109.59%，主要系由随着公司2016年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研发人员工资、租赁费、装修费摊销费用上升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0.11	0.09
汇兑损益	-7.93	-1.26
银行手续费	1.33	1.28
合 计	-6.72	-0.0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0.07万元和-6.72万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银行存款手续费。公司2016年的财务费用较2015年度减少6.65万元，主要系由2016年人民币持续贬值，而公司贷款均以美元计价所带来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1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0.21	-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0.05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16	-
当期净利润	777,033.69	31,40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7,033.53	31,406.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0002%	0.00%

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0.00元和0.16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很小，2016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0.16元，为一笔无需支付的应付货款所致。

（五）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采购货物为基础计算进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退还的出口退税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登记编号:02050243, 股份公司成立后，更换经营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登记编号：03064598。公司从事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5月25日颁布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公司出口的产品享受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公司主要产品退税率为17%。

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

报告期内各期出口退税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度	
月份	金额	月份	金额
1	81,977.69	1	-
2	50,972.86	2	-
3	71,794.98	3	99,774.29
4	187,697.59	4	85,457.23
5	-	5	111,127.40

6	129,554.39	6	136,331.97
7	133,992.66	7	51,436.42
8	157,087.29	8	126,354.24
9	227,778.89	9	109,638.86
10	282,727.39	10	119,796.38
11	135,251.94	11	77,744.14
12	150,386.85	12	163,126.06
合计	1,609,222.53		1,080,786.99

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080,786.99 元和 1,609,222.53 万元,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442.00%和 207.11%, 出口退税金额远大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85 和 14.40,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的水平, 公司货款的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7,242,176.31 元和 7,362,941.73 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677,591.73 元和 6,256,989.86 元, 报告期内已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分别为 1,684,250.32 和 724,116.74, 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的影响较小,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现金流并不依赖于出口退税。

但是, 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 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14 万元和 77.70 万元, 公司净利润虽然本身不依赖于出口退税金额, 但公司的出口退税对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较大。

4、汇兑损失相关的分析与外销相关的内部控制

(1) 汇兑损失相关的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兑损失金额 (万元)	-7.93	-1.26
出口退税金额 (万元)	160.92	108.08
净利润 (万元)	77.7	3.14
境外销售收入 (万元)	1,698.88	850.27
汇兑损失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10.21%	-40.13%
出口退税金额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9.47%	12.71%

报告期内, 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1.26 万元和-7.93 万元,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0.13%和-10.21%; 出口退税金额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2.71%和 9.47%, 由于公司收入均来自于出口, 出口退税的金额与公司当期进项税

额具有高相关性，并且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37%和 36.22%，毛利率较高，同时考虑到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的部分影响，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2.71%和 9.47%，稍低于出口退税率 17%，是合理的，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规模匹配。

由于出口退税政策具有一贯性，出口退税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相对稳定，但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致使公司不能享受或者享受出口退税的比例下降，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成本，进而对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促进内销与外销的均衡发展。同时，公司拟继续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以便降低外部经济环境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64.45	57.39%	419.33	33.95%
非流动资产	715.93	42.61%	815.71	66.05%
总资产	1,680.38	100.00%	1,235.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从2015年末的1,235.04万元增加至2016年末的1,680.38万元，增幅为36.06%，其中：流动资产从2015年末的419.33万元增长到2016年末的964.45万元，增幅130.00%；非流动资产从2015年末的815.71万元降低到2016年末的715.93万元，降幅12.23%。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主营户外运动LED照明及专业智能照明产品，近年来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上述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模式相适应。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4.47	14.98%	5.73	1.37%
应收账款	121.43	12.59%	114.49	27.30%
预付款项	5.23	0.54%	36.04	8.59%
其他应收款	41.79	4.33%	47.74	11.39%
存货	638.11	66.16%	206.72	49.30%
其他流动资产	13.41	1.39%	8.60	2.05%
流动资产合计	964.45	100.00%	419.3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公司最重要的流动资产，报告期内，该三项资产合计占比分别为77.97%和93.73%。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27	0.18%	3.17	55.33%
银行存款	144.21	99.82%	2.56	44.67%
合计	144.47	100.00%	5.73	100.00%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	7.90%		0.46%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5.73万元和144.4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6%和7.9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不存在抵押、冻结等限制变现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形。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49 万元和 121.43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49 万元和 121.43 万元，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比 2015 年末增加 6.95 万元，增幅 6.07%，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99.80%，应收账款增幅远小于营业收入增幅，应收账款波动较为合理。

①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年份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6 个月	121.43	100.00%		121.43
	6 个月-1 年	-	-	-	-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21.43	100.00%		121.4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6 个月	114.49	100.00%		114.49
	6 个月-1 年	-	-	-	-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14.49	100.00%		114.49

报告期内，根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在 6 个月以内，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②行业内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帅航股份	康铭盛	砺德光电	新广联
1-6 个月	0.00%	3.00%	5.00%	10.00%
6 个月-1 年	3.00%	3.00%	5.00%	10.00%
1-2 年	10.00%	20.00%	10.00%	20.00%
2-3 年	20.00%	50.00%	50.00%	50.00%
3-4 年	50.00%	100.00%	100.00%	8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对于1-6个月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6个月-1年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计提3.00%坏账准备，康铭盛对于1年内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3.00%坏账准备，砺德光电对于1年内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5.00%坏账准备，新广联对于1年内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10.00%坏账准备。对于1-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砺德光电均计提10.00%的坏账准备，康铭盛、新广联均计提20.00%的坏账准备。对于2-3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计提20.00%的坏账准备，康铭盛、砺德光电、新广联均计提50.00%的坏账准备。对于3-4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计提50.00%的坏账准备，康铭盛、砺德光电均计提100.00%的坏账准备，新广联计提了80.00%的坏账准备。对于4-5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康铭盛、砺德光电均计提100.00%的坏账准备，新广联计提80.00%的坏账准备。对于5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可比公司均计提100%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小，并且均为6个月以内的帐龄，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出现过坏账的情形，客户均能按约定进行回款，公司客户均为国外客户，信用较好，结合公司以往的回款经验，公司货款回款风险较小，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适当的。

③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内容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账龄
----	------	------	------	----	----	----

2016年12月31日

1	Police Bike Store	非关联方	货款	22.07	18.18%	1-6个月
2	HotDailyDeals.,Ltd	非关联方	货款	21.95	18.08%	1-6个月
3	Revostar	非关联方	货款	20.70	17.05%	1-6个月
4	O' Neal Europe GmbH & Co. KG	非关联方	货款	20.10	16.55%	1-6个月
5	LAKUDA ApS	非关联方	货款	10.56	8.70%	1-6个月
合计				95.38	78.56%	

2015年12月31日

1	LAKUDA ApS	非关联方	货款	40.94	35.76%	1-6个月
2	Police Bike Store	非关联方	货款	24.74	21.61%	1-6个月
3	NLC Products., Inc	非关联方	货款	22.99	20.08%	1-6个月
4	RAMIKO CO.,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12.67	11.06%	1-6个月
5	E-COSMO Co.,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9.17	8.01%	1-6个月
合计				110.51	96.5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110.51万元和95.38万元，分别占当年应收账款余额的96.52%和78.56%。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其账龄均为6个月内，客户信用总体较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不大。

④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分别为36.04万元和5.23万元，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预付的采购款。

①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3	100.00%	36.04	1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5.23	100.00%	36.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采购款。2016年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②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1	E-COSMO Co., Ltd	非关联方	预付展位费	3.26	62.25%	1年以内
2	中山市达尔科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	19.11%	1年以内
3	深圳市华兴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0.98	18.64%	1年以内
-	-	-	-	-	-	-
-	-	-	-	-	-	-
合计				5.23	100.00%	-
2015年12月31日						
1	深圳市浩锋精密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03	33.37%	1年以内
2	海兰基展览公司	非关联方	展会定金	9.05	25.11%	1年以内
3	深圳市星联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0	8.32%	1年以内
4	深圳市赛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0	6.38%	1年以内
5	广东大鹏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6	5.18%	1年以内

合计	28.24	78.36%	
----	-------	--------	--

③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4）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组合 2:性质组合	41.79	100.00%	-	-	41.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1.79	100.00%	-	-	41.79
2015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	-	-	-	-
组合 2:性质组合	47.74	100.00%	-	-	47.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7.74	100.00%	-	-	47.74

注：性质组合是指押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员工备用金、借款以及关联企业及股东的款项性质的应收款项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公司未对该组合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7.74万元和41.7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主要由房租押金和应收出口退税款组成。公司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比2015年末减少5.95万元，降幅12.46%，主要为应收退税款余额降低17.78万元，而押金增加6.15万元，同时，备用金增5.68万元所致。

②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1	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18.63	44.57%	1-2年
2	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应收退税款	17.48	41.83%	1年以内
3	赵婷	公司员工	备用金	2.76	6.60%	1年以内
4	胡艳艳	公司员工	备用金	1.14	2.73%	1年以内
5	严卫芳	公司员工	备用金	1.03	2.47%	1年以内
合计				41.04	98.21%	
2015年12月31日						
1	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应收退税款	35.27	73.87%	1年以内
2	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12.48	26.13%	1年以内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合计				47.74	100.00%	-

③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

况。

(5)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00.86	78.49%	-	500.86
	库存商品	137.24	21.51%	-	137.24
	合计	638.11	100.00%	-	638.11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06.72	100.00%	-	206.72
	库存商品	-	-	-	-
	合计	206.72	100.00%	-	206.72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06.72 万元和 638.11 万元，公司 2015 年无库存商品，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底已生产完成的库存商品均已发货，2015 年末无库存商品。

公司 2016 年末存货余额中库存商品占比较 2015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6 年末订单生产完毕后未到合同约定交货期。公司 2016 年末的存货余额中原材料的占比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294.14 万元，一是因为 2016 年公司业务量增大，公司生产加工过程中对原材料的品种数量需求增多，而公司的供应商对部分原材料的开模生产有一定的要求，公司储备的原材料同比增幅较大；二是因为随着境外客户陆续发出对 2017 年度的初步意向订单，公司为 2017 年的销售业务提前备货而导致的存货余额增幅较大。

公司的原材料余额和库存商品余额与 2017 年度的订单计划匹配。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模式，对公司来说，公司产品的设计与研发效果能得到客户的认可是公司产能能否快速释放的前提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由公司员工进行生产加工，为适应未来高速发展的要求，自 2017 年开始，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安排，针对规模相对较小的订单由公司员工直接进行生产加工，针对规模相对较大的订单其生产组装环节由供应商华兴盛利用其劳动力成本优势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57 和 2.56，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的水平，公司 2016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虽然有所降低，但并非由存货滞销所致。公司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并未出现减值迹象。

2、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49.26	48.78%	338.98	42.56%
长期待摊费用	366.68	51.22%	458.34	5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8.39	2.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93	100.00%	815.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是重要的非流动资产，其中固定资产占比分别为 42.56% 和 48.78%。长期待摊费用占比分别为 56.19% 和 51.22%。

(1) 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生产设备	购置	137.56	18.71	118.85	86.40%
办公设备	购置	35.94	7.92	28.01	77.95%
外派模具	购置	246.64	44.25	202.40	82.06%
合计		420.14	70.88	349.26	83.1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生产设备	购置	32.30	1.62	30.68	94.97%
办公设备	购置	63.77	2.11	61.66	96.70%

外派模具	购置	246.64	0.00	246.64	100.00%
合计		342.71	3.73	338.98	98.9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342.71万元和420.14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338.98万元和349.26万元，近两年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分别为98.91%和83.1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的运行和使用状况良好，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停用、停工、报废现象，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所有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

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58.34	-	91.67	-	366.68
合计	458.34	-	91.67	-	366.6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	458.34	-	-	458.34
合计	-	458.34	-	-	458.34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458.34万元和366.68万元，2016年末比2015年末降低了91.67万元，系2016年装修款按照5年期间摊销所致。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39
其中：因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	-
因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	-
广告费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	-

可弥补亏损	-	18.39
因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	-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 18.39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以前年度亏损形成可抵扣亏损所致。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可抵扣亏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41.37	39.34%	227.09	19.06%
预收款项	32.79	9.13%	0.51	0.04%
应付职工薪酬	11.79	3.28%	23.54	1.97%
应交税费	9.09	2.53%	-	-
其他应付款	164.30	45.72%	940.57	78.93%
流动负债合计	359.34	100.00%	1,191.7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359.34	100.00%	1,191.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191.70万元和359.34万元。

1、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227.09万元和141.37万元，主要是材料款，公司信誉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材料款	141.37	227.09
合 计	141.37	227.09

(2)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0.62	99.47%	227.09	100.00%
1-2年	0.75	0.53%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41.37	100.00%	227.09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2016年末余额比2015年末减少了85.72万元，下降了37.75%，主要系2016年公司支付2015年所欠货款，且2016年新增供应商大多为年内结清货款。

(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1	深圳市集源鑫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10	16.34%	1年以内
2	深圳市纳特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88	13.36%	1年以内
3	深圳市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74	6.18%	1年以内
4	深圳市隆亿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70	4.74%	1年以内
5	深圳市科乐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65	4.70%	1年以内
合计				64.07	45.32%	
2015年12月31日						
1	深圳市恒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77	17.51%	1年以内
2	东莞市华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68	7.34%	1年以内
3	深圳品甲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84	5.66%	1年以内

4	深圳市联旺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68	5.14%	1年以内
5	深圳市鑫浩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12	4.45%	1年以内
合计				91.09	40.11%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0.51万元和32.79万元，主要为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客户预收的货款，2016年末比2015年末增加了32.2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12月公司与客户EVOLVING CONCEPTS., LTD、SPANNINGA GROUP | JOS INTERNATIONAL和MOORE LARGE & CO. LTD签订的合同已收到预付款，暂未发货，不能确认为当期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23.54万元和11.79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79	23.54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9	23.54
2、职工福利费	-	-
3、社会保险费	-	-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	-
（2）失业保险费	-	-
（3）工伤保险费	-	-
（4）生育保险费	-	-
（5）医疗保险费	-	-
4、住房公积金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三、辞退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11.79	23.54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0.00万元和9.09万元，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73	-
城建税	0.79	-
教育费附加	0.30	-
地方教育费附加	0.27	-
合计	9.09	-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940.57万元和164.30万元，主要是由于目前公司规模较小，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而向公司无偿拆出的扶持资金。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776.27万元，主要系由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好转，公司归还控股股东的部分款项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李萌	164.30	940.57
合计	164.30	940.57

(2) 公司其他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帐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4.30	100.00%	940.57	100.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64.30	100.00%	940.57	1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比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1	李萌	拆借资金	164.30	100.00%	1年以内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合计			164.3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1	李萌	拆借资金	940.57	100.00%	1年以内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合计			940.57	100.00%	

(4) 其他应付关联方余额情况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性质	账面余额	性质
李萌	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	164.30	拆借资金	940.57	拆借资金
合计		164.30		940.57	

(三)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300.00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10	-
未分配利润	18.93	-56.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1.04	43.33

1、股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本总额发生了两次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股本金额	备注
2013年10月15日	100.00	100.00	公司成立
2016年3月7日	1,200.00	1,300.00	原股东增资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无资本公积余额。

3、盈余公积情况

公司当期净利润在补足未弥补亏损之后，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公司的盈余公积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盈余 公积	当年净利 润	提取的法定 盈余公积	提取的任意 盈余公积	整体变更时盈 余公积转增	期末盈余 公积
2015 年度	-	3.14	-	-	-	-
2016 年度	-	77.70	2.10	-	-	2.10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56.67万元和18.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56.67	-59.81
加：本年度净利润	77.70	3.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0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93	-56.6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万元）	77.70	3.14

毛利率 (%)	36.34	29.44
净资产收益率 (%)	7.87	-5.55
每股收益 (元/股)	0.08	1.88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14万元和77.7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9.44%和36.3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55%和7.87%。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74.56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市场业务拓展较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848.61万元，增幅99.80%。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44%和36.34%，2016年公司毛利率较2015年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产品仍于开发阶段初期，工艺尚不纯熟，公司订单金额相对较小，接到订单后用于生产的模具在开模后的产能并没有及时得到充分利用，而随着2016年产品型号增多以及单个订单金额的相对增大，学习曲线及规模效应有所体现，单位成本有所降低。此外，随着公司未来新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逐步投入市场，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会得到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55%和7.87%，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有较大提升，主要系由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大所致，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11月之前，主要依靠股东向公司拆出的扶持资金经营，股东李萌用于出资的款项分别于2015年11月和2015年12月到位，按证监会规定口径计算公司2015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从而导致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项目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康铭盛	28.47%	26.89%
	砺德光电	25.82%	22.48%
	新广联	32.42%	26.71%
	平均值	28.90%	25.36%
	帅航股份	36.34%	29.44%
净资产收益率	康铭盛	34.18%	48.49%
	砺德光电	50.60%	45.67%

	新广联	4.31%	9.66%
	平均值	29.70%	34.61%
	帅航股份	7.87%	-5.55%
每股收益（元/ 股）	康铭盛	2.67	2.21
	砺德光电	0.52	0.61
	新广联	0.05	0.11
	平均值	1.08	0.98
	帅航股份	0.08	1.88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9.44%和36.34%，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偏高，且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生产的户外运动LED照明及专业智能照明产品具市场内竞争对手相对较少，公司以新颖的设计及领先的技术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随着订单的增加，产品规模效应开始显现，毛利率预计会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55%和7.87%，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规模较小，公司净利润相对较低所致。公司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提高，主要系由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从主要客户获取订单量增加，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增幅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1.88和0.08，公司2016年的每股收益略高于新广联，公司2015年每股收益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由股东李萌出资款于2015年11月和2015年12月到位，2015年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较小而导致的每股收益较高所致。2016年公司每股收益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虽然公司的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但公司的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净利润较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提升。

未来，公司将在以市场为导向的基础上，通过技术积累、外部合作等多种方式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加大新产品尤其是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力度，进一步丰富自身产品线，在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强公司品牌建设，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1.38%	96.49%
流动比率（倍）	2.68	0.35
速动比率（倍）	0.91	0.1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96.49%和21.38%，2015年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由股东李萌为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向公司拆出了扶持资金而导致的公司负债金额较高所致；2016年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由公司收到了股东新增的1200万元的增资款，公司资本实力大幅增加所致，并且，公司无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35和2.68，速动比率分别为0.18和0.9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不断提升，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均有所增长且流动资产增幅大于流动负债增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项目	可比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康铭盛	47.18%	62.59%
	砺德光电	42.83%	35.47%
	新广联	29.65%	17.92%
	平均值	39.89%	38.66%
	帅航股份	21.38%	96.49%
流动比率（倍）	康铭盛	1.34	0.94
	砺德光电	2.26	2.80
	新广联	3.19	5.13
	平均值	2.27	2.96

	帅航股份	2.68	0.35
速动比率（倍）	康铭盛	1.02	0.67
	砺德光电	1.58	1.30
	新广联	1.56	3.14
	平均值	1.39	1.70
	帅航股份	0.91	0.18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库。

公司2015年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但随着公司2016年收到了股东新增投资款1200万元，公司的资本实力得到较大的增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公司经营较为稳健，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由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生产运营所需要的资金主要依赖于股东向公司拆出的扶持资金从而导致公司负债增加幅度较大所致。随着2016年公司资本金实力的增强以及公司业绩的快速提升，公司偿还了部分股东拆借款，公司的负债水平有所下降，公司2016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升，其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0	14.85
存货周转率（次）	2.56	5.5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85和14.4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货款的回款情况良好。公司2016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波动不大，处于正常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57和2.56，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的水平，公司2016年度的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系由2016年末订单生产完毕后未到合同约定交货期而导致的库存商品有所提高、公司生产加工过程中对原材料的品种

数量需求增多以及随着境外客户陆续发出对2017年度的初步意向订单，公司为2017年准时发货，提前备货而导致的存货余额增幅较大的综合影响所致。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项目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康铭盛	6.34	7.53
	砺德光电	6.74	19.34
	新广联	1.75	3.66
	平均值	4.94	10.18
	帅航股份	14.40	14.85
存货周转率 (次)	康铭盛	5.66	5.05
	砺德光电	5.80	6.31
	新广联	1.13	2.44
	平均值	4.20	4.60
	帅航股份	2.56	5.57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库。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客户均为国外客户，公司的货物在发货后立即可收到货款的绝大部分，赊账的金额较小，对应的赊账账期较短，目前均在6个月内。

公司2015年的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采购和生产，公司2015年的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良好。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发货期延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6年的存货周转情况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130.17	1,24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587.38	1,06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22	18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98	-28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	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74	1.0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	4.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7	5.7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07万元和138.74万元。

2016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了138.74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7.22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1.98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公司购置固定资产77.43万元，同时归还股东李萌2015年代垫固定资产购置款及装修款余款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00.00万元，主要系由公司2016年2-3月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金1,200.00万元所致；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金额为7.93万元。

2015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了1.07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1.3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1.58万元，主要系由公司归还部分股东李萌代垫固定资产购置款及装修款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0.00万元，主要系2015年11-12月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金100.00万元所致；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金额为1.27万元。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77.70	3.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15	3.73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3	-1.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9	1.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1.39	-198.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65	-206.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16	579.1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22	181.38

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分别为-178.24万元和534.92万元。

2016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534.92万元，主要系由2016年公司计提了固定资产折旧67.15万元、计提了长期待摊费用摊销91.67万元、调整了汇兑收益7.93万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18.39万元、存货增加431.39万元、新增应收款项126.65万元和应付项目减少146.16万元的综合影响所致。

2015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178.24万元，主要系由2015年公司计提了固定资产折旧3.73万元、调整了汇兑收益1.26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1.54万元、存货增加198.02万元、应收款项增加206.87万元和增加应付项目579.13万元的综合影响所致。

3、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与实际业务	主要的相关科目
----	-------	-------	-------	---------

	度	度	的发生相符 (是/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4.22	736.29	是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52	436.22	是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7.76	625.70	是	营业成本、存货、应付账款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51	143.98	是	应付职工薪酬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29	110.43	是	营业税金及附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82	183.43	是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期间费用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1.98	281.58	是	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	100.00	是	实收资本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436.22万元和237.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短期免息资金往来	237.41	436.13
利息收入	0.11	0.09
合计	237.52	436.22

注：上述往来款主要系由公司从关联方李萌拆入的免息资金往来。

(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83.43万元和544.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还短期免息资金往来	363.16	72.58
各项销售费用	84.66	72.09
各项管理费用	97.00	38.76
合计	544.82	183.43

注：上述往来款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李萌归还拆入的免息资金往来。

4、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康铭盛	1.45	1.34
	砺德光电	-0.0019	-0.52
	新广联	-0.08	-0.19
	平均值	0.46	0.57
	帅航股份	-0.35	1.81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库。

2015年度，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注册资本较小所致。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由公司2016年归还了关联方李萌向公司拆出的免息资金往来所致。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李萌	40.23%	实际控制人、董事、法定代表人
深圳帅航共创移动照明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7%	股东
翁勤学	29.00%	股东、董事长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其他关联方

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卓弈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李萌曾经控制的企业，2016年12月16日李萌已经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张宏，张宏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现卓弈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长翁勤学控制的企业
深圳华惠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长、翁勤学控制企业
广东惠民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长、翁勤学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春晖惠民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长、翁勤学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华惠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翁继伟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刘畅担任监事的企业
深圳市得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李萌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李萌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进行关联担保的情形。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李萌	控股股东、总经理、董事	164.30	940.57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余额，主要系由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控股股东李萌为支持公司发展而向公司拆出的免息扶持资金所致。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① 专利权转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日	原专利权人
1	发明	201310522850.3	一种防水充电组件	2015/5/15	李萌
2	实用新型	201220475741.1	一种防水自行车车灯	2015/5/11	卓弈集团
3	实用新型	201320363425.X	一种无线控制车灯	2015/5/15	李萌
4	实用新型	201320402847.3	一种潜水灯	2015/5/15	李萌
5	实用新型	201320675101.X	一种防水充电组件	2015/5/15	李萌
6	实用新型	201420173181.3	一种具有加速度传感器的自行车车灯	2015/5/15	李萌
7	实用新型	201420172259.X	一种具有触摸功能的自行车车灯	2015/5/15	李萌
8	实用新型	201420484341.6	一种自行车车灯	2015/5/15	李萌
9	外观设计	201330501356.X	自行车车灯	2016/11/22	李萌
10	外观设计	201330149598.7	自行车车灯	2016/11/22	李萌
11	外观设计	201330149530.9	潜水灯	2016/11/22	李萌

12	发明	HK1193241	一种防水充电组件	2016/10/27	李萌
----	----	-----------	----------	------------	----

② 商标转让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注册地	转让日	转让方
1	4393895	Xecon		美国	2016/5/10	卓弈集团
2	9226600	Xecon		中国	2016/5/10	卓弈集团
3	302601125	Xecon		香港	2016/5/10	卓弈集团
4	01624628	Xecon		台湾	2016/5/10	卓弈集团

③ 域名转让

序号	域名	所在地	转让日	转让方
1	cycling-lights.com	美国	2016/12/15	卓弈集团
2	xecon.com	加拿大	2016/12/15	卓弈集团

将上述由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卓弈集团所有的专利、商标、域名无偿转让给公司，有利于公司业务与技术的完整性和统一性，有利于为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上述转让签署了相关合同，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

(4) 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2016年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卓弈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销售货款	代收	5,982,992.33	7,357,865.07

报告期内，2016年4月之前的货款均由卓弈集团代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2016年5月之后新增的货款直接从客户处收取，不再通过卓弈集团代收货款。

公司委托关联方卓弈集团代收货款的原因是利用香港发达的外资银行资源，方便与客户办理银行结算手续并及时收款，外币业务结算手续的便捷可以加速公

司收款、缩短资金回收的时间。在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委托香港关联公司其代收货款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公司委托其代收货款具有必要性。

2014 年底，公司与关联方卓弈集团签订《代收款项协议书》，双方约定如下：“深圳卓菱科技有限公司为方便以及简化收付款项的手续，特委托卓弈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外销客户的产品销售款项，收款后转出到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5 年度公司通过关联方卓弈集团代收货款 7,357,865.07 元，由 50 笔组成，合计 1,171,298.00 美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卓弈集团的款项余额均为 0。2016 年度通过关联方卓弈集团有限公司代收货款 5,982,992.33 元，由 20 笔组成，合计 915,010.94 美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卓弈集团的款项余额均为 0。

总之，由卓弈集团代收的贷款均较及时地支付给了公司。由于上述资金的占用时间较短，并且上述代收行为是由公司以签署协议的方式委托关联方进行代收，因而，公司未要求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5 月起新增的贷款不再通过关联方卓弈集团代收货款，在申报审核期间，公司亦未发生上述由关联方代收货款的行为，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其他情形，未违反相应承诺，公司规范运行。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已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关于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深人银便函[2017]345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未发现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行（我分局）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贷款由卓弈集团代收，便捷了与客户办理银行结算手续并及时收款，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已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出具的函，公司并未违反外汇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卓弈集团的款项均为 0，卓弈集团代收的贷款均较及时地支付给了公司，不存在长期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为规范收款行为，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自 2016

年5月之后，公司新增的贷款均直接从客户处收取，不再通过卓弈集团代收货款。截止报告期期末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代收款项尚未入账公司的情形。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是为开展业务，公司从关联方拆入的无息资金往来款项，公司未拆出资金，一定程度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力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情况，主要系由公司规模较小，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拆借资金支持公司发展所致。且于2016年归还大部分款项。

（3）报告期内，专利、商标及域名均是由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卓弈集团无偿转让给公司，有利于公司业务技术的完整性和统一性，有利于公司股东的利益。

（4）报告期内，关联方代收事项均真实发生，卓弈集团代收货款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损害公司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况，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来将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截至承诺出具日，其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日后亦不会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此外，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且该等制度能够实际执行。

（四）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我们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我们或我们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为“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我们或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我们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或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我们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我们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1月24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锋评报字（2017）第013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帅航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358.49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率为2.84%。

本次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64.45	987.32	22.88	2.37
非流动资产	715.93	730.51	14.58	2.04
其中：固定资产	349.26	363.84	14.58	4.17
长期待摊费用	366.68	366.6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资产总计	1,680.38	1,717.83	37.46	2.23
流动负债	359.34	359.34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59.34	359.34	-	-
净资产	1,321.04	1,358.49	37.46	2.84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情况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公司在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由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以现金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须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 利润分配方案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公司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详见本节“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应纳入报表的企业。

十一、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 LED 户外照明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息息相关，考虑到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尤其是国内经济正处于调整、转型的关键时期，国内经济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若未来因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而使得 LED 行业投资规模下降，则可能通过产业链将相关风险传递至公司，公司经营业绩亦可能受其影响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自身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下的抵御风险能力。

（二）市场充分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LED照明产业保持高速增长，并大量取代传统照明产品，但供过于求使得产品平均单价下降。就上游企业而言，由于新增的大规模投资产能释放导致价格的大幅下降。中游企业承压，倒逼外延式扩张加快，同时人工成本和费用上升是中游企业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下游企业受行业竞争格局影响，导致成本上升，利润下降。公司主要生产户外LED照明产品，处于行业下游细分市场，虽然公司积极投入研发，打造有竞争力的市场品牌，但同样面临着行业进入者增多，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及差异性，提升产品售后服务能力，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

（三）行业政策风险

国家“十二五”出台的一系列包括产业发展规划、淘汰落后产能、兼并重组、

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对LED户外照明行业影响较大。进入“十三五”以来，我国继续深化各项改革，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从规划到细则的不断实施、完善，必将对整个照明灯具制造行业产生重要影响。随着计算机技术、封装技术、节能环保等技术的发展及各学科间的融合，户外LED照明智能控制也成为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因此，未来国家可能推出更为严格的行业政策，提出更高的技术标准。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政策变化及时应对，也将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紧盯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政策，对公司产品严格按标准生产，时刻把握行业发展趋势。

（四）海外国家的政治、经济环境变动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境外，2015年度和2016年度外销收入分别为850.27万元和1,698.8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0%和100%，国际经济形势以及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洲、亚洲等国家，主要包括美国、英国、丹麦、德国、日本等国家，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相对稳定，但不排除未来这些国家的政治局势、对华产业政策或经济环境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从而给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带来潜在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一方面，公司在获取订单前，将充分了解和评估销售客户当地政治经济情况及客户信用和支付能力，尽量减少甚至避免因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突发变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由于国内的户外运动正在兴起，公司已在积极开发自主品牌，会选择适当的时机进军国内市场，减少海外市场的动荡对公司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

（五）法人治理结构风险

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尚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股东、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控制度。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李萌持有公司5,230,000股，占40.23%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李萌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帅航共创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对外执行合伙事务，能够直接控制帅航共创对公司股份享有的30.77%表决权，李萌实际可支配公司股份71%表决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鉴于李萌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身控股地位影响公司经营，损害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降低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翁勤学	 _____ 李萌	 _____ 刘畅
 _____ 方华	 _____ 翁继伟	

全体监事：

 _____ 蒋思明	 _____ 聂麒	 _____ 李建军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李萌	 _____ 刘畅	 _____ 方华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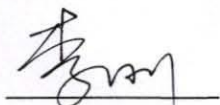
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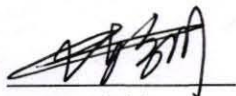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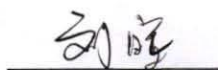


陈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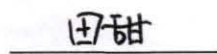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陈剑



刘晖



田甜



2017年5月25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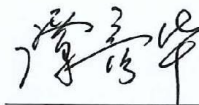


高树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蔡君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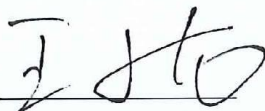
谭彦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喻传东



吴平权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5月2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曹丰良




注册评估师签名： _____

李强




王莉莉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2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